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标准名称	《水利工程施工信息公示规范》		
负责起草单位	山东黄河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参与起草单位	山东黄河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胶州市水利局、黑龙江秉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张家口市乌拉哈达水利枢纽工程建设项目有限公司、重庆市渝梁建设有限公司、核工业井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标准起草人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1	李德银	山东黄河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2	李欣豫	胶州市水利局	初级工程师
3	张彦荣	黑龙江秉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4	张涛	张家口市乌拉哈达水利枢纽工程建设项目有限公司	工程师
5	李建林	重庆市渝梁建设有限公司	中级
6	张立兵	核工业井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无
1、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p>立项的意义在于推动水利工程项目管理由“封闭式施工”向“开放式互动”转变。通过规范信息公示的内容标准、公开渠道、动态更新及意见反馈流程，有助于提升项目运行的透明度，化解因信息不对称导致的“邻避效应”，减少施工扰民引发的社会矛盾与群众投诉。同时，本标准的实施有助于促进公共关系管理理念在水利建设领域的规范应用，推动工程建设与社会环境的和谐共生。</p> <p>立项的必要性在于当前水利工程信息公示实践中，公开内容避重就轻、更新频率滞后、沟通渠道不畅等问题普遍存在，部分项目存在“重工程进度、轻公众沟通”的现象。通过制定统一的技术规范，为水利工程开展信息公示与公众沟通提供明确依据和操作指引，解决信息披露不及时、群众诉求无回应等关键难题，具有明显的现实需求和推</p>			

广价值。

2、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的制定坚持依法依规、公开透明、及时准确和双向互动相结合的原则，在不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保密制度相冲突的前提下，对水利工程施工信息公示活动进行规范。

本标准以现行工程项目管理、环境信息公开及国家标准为依据，结合水利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实际，对信息公示的内容审查、发布渠道和反馈处理等关键环节提出技术要求。本标准不替代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而是作为其在水利工程公众沟通领域的补充和细化，与现有标准共同构成水利工程社会风险防范的技术支撑体系。

3、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说明

本标准围绕水利工程施工信息公示的核心需求设置主要条款，重点解决公示内容不全面、更新频率低、群众反映无门以及应急发布滞后等问题。

在技术与管理层面，本标准第5章明确了工程信息、施工进度、环保水保及质量安全等四大类核心公开内容的边界；第7章创新性地提出了“节点化动态更新”和“意见闭环处理”机制，明确规定短期扰民信息需提前3个工作日发布，突发事件预警需在2小时内通报，群众投诉需在规定时间内响应并给出实质性整改方案。通过这些刚性约束，推动信息公示从“形式主义”向“实用主义”转变。

4、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在标准编制过程中，围绕“突发事件信息发布的时限”及“意见处理的反馈周期”等问题，编制组与建设单位、施工企业及社区代表进行了充分讨论。部分施工企业认为，突发事件发生后现场救援压力巨大，强制要求2小时内向周边群众发布通报难度过高；另一部分意见（特别是媒体及社区代表）认为，网络时代舆情发酵极快，必须第一时间发布权威预警以安定民心。

针对上述分歧，编制组在调研了多起工程突发事件的舆情演变规律后，综合考虑了现场处置的紧迫性与公众知情权的平衡，在标准中明确了“突发事件发生后规定时间内（通常为2小时内）发布预警或初步通报”的要求，即初次通报可仅包含事件性质与安全提示，不强求详尽的事故原因分析，后续再滚动发布详情。这一规定既保证了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与知情权，又兼顾了施工企业在应急状态下的实际操作可行性。

5、预期效益分析

本标准实施后，将有助于提升水利工程项目法人的社会责任意识与公共危机处置能力，大幅减少因施工扰民和信息封闭引发的信访投诉和群体性阻工事件，为工程的顺利推进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在管理层面，有利于规范参建各方的信息披露行为，统一意见收集与处理流程，提升项目部公共关系管理的科学化和规范化水平。

从长远看,本标准的推广实施将促进水利工程建设与周边社区的和谐共融,为构建“阳光工程”、“透明工程”提供可借鉴的管理模式,增强行业公信力,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间接的经济效益。

6、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注: 没有的请填写“无”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标准名称	《水利工程生态影响公众说明书内容编制规范》		
负责起草单位	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		
参与起草单位	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辽宁省朝阳水文局、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水利局、丹东市水务服务中心、山东乾元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东营维修养护分公司		
标准起草人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1	赵激	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	助理研究员
2	冯英法	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3	郑海伟	辽宁省朝阳水文局	高级工程师
4	王艳平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水利局	副高级工程师
5	马传华	丹东市水务服务中心	高级工程师
6	王海龙	山东乾元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东营维修养护分公司	中级经济师
1、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p>立项的意义在于推动水利工程公共关系管理由“单向灌输”向“双向互动”、由“专业视角”向“大众视角”转变。通过规范公众说明书的内容结构、图表呈现和发布反馈流程，有助于提升信息传达的准确率和穿透力，化解因误解产生的“邻避冲突”，为工程的顺利推进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同时，本标准的实施有助于强化水利行业生态信息公开的标准化水平，促进工程建设单位履行社会与环境责任。</p> <p>立项的必要性在于当前水利工程信息公开实践中，普遍存在重专业环评、轻公众说明的现象，部分已发布的公众说明书存在避重就轻、格式混乱、术语堆砌等问题，无法有效回应社区居民的核心诉求。通过制定统一的技术规范，为编制单位提供一份明确的内容框架与作指南，解决环境信息“公而不开、开而不懂”的关键难题，具有迫</p>			

切的现实需求和广泛的推广价值。

2、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的制定坚持科学严谨、客观中立、通俗易懂和互动反馈相结合的原则，在不与现行保密法律法规和强制性环评标准相冲突的前提下，对水利工程生态影响公众说明书的编制与发布进行规范。

本标准以现行环境保护法、环境信息公开及公众参与管理办法为依据，结合水利工程环评报告编制实际，对说明书的信息转化、审查发布和意见处理等关键环节提出技术要求。本标准不替代现行专业环境影响评价导则，而是作为其在公众沟通维度的延伸和应用指南，与现有环保技术标准共同构成水利工程生态环境管理支撑体系。

3、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说明

本标准围绕生态影响信息公开的核心痛点设置主要条款，重点解决专业壁垒过高、回避负面影响、意见收集流于形式等问题。

在技术与表达层面，本标准第 4、5 章明确了说明书必须涵盖生态红线、鱼类洄游、水质影响等核心敏感点，且强制要求将晦涩的技术指标转化为公众可直观感知的风险描述和修复效果；在管理与流程层面，第 7 章创新性地提出了“意见信息更新与动态调整”机制，明确规定当工程方案或生态影响发生重大变化时，必须同步更新公众说明书版本，并对公众关切事项做出有理有据的回应，以此防止信息公开变为“一锤子买卖”。

4、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在标准编制过程中，围绕“负面生态影响的披露尺度”及“公众说明书是否需要脱密处理”等问题，编制组与设计院、环评单位及政府监管部门进行了充分讨论。部分设计单位认为，过度详细地披露淹没区动植物损失情况容易被环保组织放大，建议模糊处理；另一部分意见则坚持必须将所有正负面影响完全公开，以满足知情权。

针对上述分歧，编制组在调研了大量公众参与失败导致工程受阻的案例后，综合考虑了社会风险与法律合规性，在标准第 4.4 条中明确提出了“客观中立”的强硬原则：“应客观反映工程对生态环境的正面和负面影响，不得带有宣传性或误导性表述”。同时，在第 6.1 条规定必须“以审查通过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为主要依据”，既保证了公开信息的彻底与透明，也强调了信息来源的权威性，统一了各方对信息披露底线的认知。

5、预期效益分析

本标准实施后，将有助于提升水利工程项目法人与环境评价单位在公众沟通领域的实践能力，提高公众说明书的阅读完播率和群众理解度，从而大幅降低因信息隔阂导致的群体性阻工风险。在管理层面，有利于规范行业内的公众参与流程，统一报告编制

和发布的质量标尺。

从长远看，本标准的推广实施将促进中国水利行业向更加透明、绿色和可持续发展的方向
发展，为构建国家水网、实施江河湖泊生态保护治理奠定良好的民意基础，具有显著
的社会效益和公共关系管理效益。

6、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注：没有的请填写“无”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标准名称	《食品中重金属元素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检验检测方法》		
负责起草单位	兴化市食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参与起草单位	兴化市食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许可审查中心、济宁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大连产品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山东商业职业技术学院、辽宁省检验检测认证中心（辽宁省食品检验检测院）、迪庆州检验检测院		
标准起草人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1	陆军	兴化市食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中级工程师
2	柴保臣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许可审查中心	副高级
3	白翔	济宁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工程师
4	艾琳	无	工程师
5	耿嘉羚	大连产品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6	段荣帅	山东商业职业技术学院	教授
7	王然	辽宁省检验检测认证中心（辽宁省食品检验检测院）	助理工程师
8	董竞	迪庆州检验检测院	无
1、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p>立项的意义在于推动食品安全检验管理由“定性初筛”向“精准定量”、由“单元素分析”向“多元素同测”转变。通过规范微波消解条件、碰撞池技术的应用以及内标校正逻辑，有助于解决复杂食品基体带来的质谱干扰难题，显著提升剧毒元素在极低浓度下的检出率。同时，本标准的实施有助于统一全国食品检测机构的作尺度，促进检测数据的互认互通。</p>			

立项的必要性在于当前 ICP-MS 技术虽然普及率较高，但各机构在样品前处理的赶酸程度、内标元素的选择以及质控指标的把握上存在较大差异，部分实验室存在“盲目依赖仪器自动计算”、“忽视基体抑制效应”的问题。通过制定统一的技术规范，为检验人员提供明确的作手册，解决基体干扰消除难、数据重现性差等关键痛点，具有迫切的现实需求和推广价值。

2、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的制定坚持科学严谨、精准可靠、实用可作相结合的原则，在不与现行食品安全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检测标准相冲突的前提下，对食品中重金属的 ICP-MS 检验检测活动进行细化规范。

本标准以现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5009 系列）、实验室质量控制规范为依据，结合大型分析仪器的一线实经验，对样品消解、仪器调谐、干扰消除和数据质控中的关键环节提出技术要求。本标准不替代现行国家强制标准，而是侧重于“实验室内部作规程”层面的补充和细化，与现有标准共同构成食品理化检验的技术支撑体系。

3、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说明

本标准围绕 ICP-MS 检测的核心技术难点设置主要条款，重点解决试剂本底高、多原子离子干扰严重、内标回收率异常以及质控手段单一等问题。

在技术作层面，本标准第 6 章详细规定了微波消解与温控赶酸的温度、体积及状态要求，强调了赶酸不彻底对质谱测定的致命影响；第 7 章明确规定了必须启用碰撞/反应池技术（如氦气 KED 模式）来消除氫基多原子干扰，并设定了内标回收率的监控阈值（70%~120%）。在质量控制层面，第 8 章强制引入了标准物质（CRM）随行验证和连续校准验证（CCV）机制，确保长时间连续测试中数据的稳定性，推动检验工作从“出数据”向“出好数据”转变。

4、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在标准编制过程中，围绕“微波消解后是否必须进行高温赶酸处理”这一工艺步骤，编制组与多家第三方检测机构及仪器供应商进行了充分讨论。部分机构认为，现代 ICP-MS 仪器具备较强的耐高盐耐酸能力，直接稀释进样可以节省大量时间；另一部分意见（特别是资深技术专家）则坚持，残留的大量硝酸和氮氧化物不仅会强烈腐蚀仪器锥口，还会加剧多原子离子干扰，必须彻底赶酸。

针对上述分歧，编制组组织了对比验证实验，利用多个高脂高蛋白食品基体进行“赶酸”与“不赶酸”的测试对比。数据显示，不赶酸组的内标信号抑制严重，且低浓度镉、砷的检测数据波动极大。综合考虑数据准确性与仪器维护成本，编制组在标准第 6.3 条中明确了“必须配备精密的温控赶酸仪”并规定了“加热直至消解液体积挥发剩余至 1mL 左右”的刚性要求，坚决摒弃了为追求速度而牺牲数据质量的做法，

确保了标准的严谨性和科学性。

5、预期效益分析

本标准实施后，将有助于提升各级食品检测实验室的重金属检测能力与管理水平，预计可使实验室间的比对测试满意率提升显著，大幅降低因检测误差导致的食品安全误判风险。在管理层面，有利于规范检测人员的作行为，减少人为经验因素带来的数据波动，提升机构整体的公信力。

从长远看，本标准的推广实施将为我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提供更加精准、可靠的基础数据库，助力政府监管部门精准打击重金属超标的违法食品，切实维护广大消费者的生命健康，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

6、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注：没有的请填写“无”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标准名称	《临床严重药物不良反应快速识别与应急处置准则》		
负责起草单位	青海宝鉴堂国药有限公司		
参与起草单位	青海宝鉴堂国药有限公司、义乌市江东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义乌市江东中心卫生院、义乌市江东街道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站、义乌市中心医院医共体江东院区）、东营市垦利区市场监管综合服务中心、新城区东风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湖州市中心医院		
标准起草人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1	喇晓琴	青海宝鉴堂国药有限公司	无
2	张芝英	义乌市江东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义乌市江东中心卫生院、义乌市江东街道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站、义乌市中心医院医共体江东院区）	主治医师
3	刘红艳	东营市垦利区市场监管综合服务中心	副主任药师
4	周美光	新城区东风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主管药师
5	程亚伟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管药师(中级)
6	吴国栋	湖州市中心医院	主治医师
1、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p>立项的意义在于推动临床管理由“事后处理”向“实时监测、即时救治”转变。通过规范生命体征监测指标、给药中断机制及标准化抢救路径，有助于提升一线人员对严重过敏反应的应对能力，最大限度降低致残率与死亡率。</p> <p>立项的必要性在于当前临床实践中，仍存在对早期征象识别不准、应急联动效能不高等问题。通过制定统一的准则，为医护人员提供明确的作手册，解决救治窗口期短、</p>			

决策压力大等痛点，具有显著的临床指导价值。

2、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的制定坚持“患者安全第一”、科学严谨、快速高效和可作性相结合的原则，在不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临床规范相冲突的前提下，对严重药物不良反应的识别与救治进行规范。

本标准以现行医疗质量管理办法、临床护理规范及药学警戒指南为依据，结合重症医学救治经验，对早期预警、停药决策和急救药物应用等关键环节提出技术要求。本标准不替代现行诊疗方案，而是侧重于“应急响应”层面的补充，与现有医疗安全制度共同构成保障体系。

3、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说明

本标准围绕临床严重药物不良反应救治的核心痛点设置主要条款，重点解决识别延迟、处置不规范及协作不畅等问题。

在技术层面，本标准第5章确立了皮肤、呼吸、循环“三位一体”的快速识别指标；第6章明确了“立即停药、建立通路、首选肾上腺素”的标准化抢救程序；第8章引入了数字化合格率评估与RCA根因分析方法。在管理层面，通过规范应急车“五定”管理（附录参考）和模拟演练机制，确保硬件完好与软件响应同步，实现救治效能的整体提升。

4、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在标准编制过程中，围绕“过敏性休克时肾上腺素的给药途径（肌肉注射 vs 静脉注射）”及“非专科人员停药决策权”等问题进行了充分讨论。部分意见担忧护士在未获医生口头医嘱前停药可能违反流程；另一部分专家认为抢救应以“抢时间”为首要任务。

针对分歧，编制组在参考了多起因犹豫导致的抢救失败案例后，确定了“给药中断决策”的原则：即护士在识别疑似严重反应时，有权先行停止输液并维持通路。关于肾上腺素给药，明确了“首选肌肉注射”的技术路径，既保障了用药安全性（减少静脉误用导致的心律失常风险），又确保了吸收速率，统一了全院救治标准。

5、预期效益分析

本标准实施后，将显著缩短严重药物不良反应的临床识别时间，预计可提升过敏性休克抢救成功率，有效减少医疗安全隐患。在管理层面，有利于规范医护作行为，降低因处置不当引发的投诉与诉讼。

从长远看，本标准的推广实施将促进医疗机构形成深厚的安全文化，提升公众对医疗保障体系的信任度，为构建“和谐医患关系”提供标准化的技术和管理支撑。

6、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注：没有的请填写“无”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标准名称	《高危妊娠多学科协同管理与风险评估规范》		
负责起草单位	晋中市第二人民医院		
参与起草单位	晋中市第二人民医院、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大学城医院、贵州省人民医院、重庆市国际国内公共关系协会		
标准起草人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1	郭海燕	晋中市第二人民医院	副主任护师
2	何晴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大学城医院	护师
3	刘彩虹	贵州省人民医院	副主任医师
4	周义亮	重庆市国际国内公共关系协会	标委会专员
1、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p>立项的意义在于推动临床管理由“经验判断”向“精准评估”转变，由“单打独斗”向“联合作战”转变。通过规范生命体征预警阈值、五色管理权限及跨学科决策路径，有助于一线人员在极端复杂情况下保持冷静，迅速集结全院最优救治资源，将母婴风险降至最低。</p> <p>立项的必要性在于当前临床实践中，存在风险评估“两张皮”（产检评估与住院评估不连续）、会诊意见“打架”（内科方案与产科方案冲突）以及应急响应“断链”等问题。制定统一的准则，为医护人员提供权威的决策依据，解决救治盲点，提升母婴安全保障的整体能级，具有不可替代的现实意义。</p>			
2、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的制定坚持“母亲安全优先”、多学科深度融合、动态风险管控与可作性相结合的原则，在不与现行母婴保健法律法规及专科临床诊疗指南相冲突的前提下，对高危妊娠的识别、评估与救治流程进行规范。			

本标准以现行《妊娠风险筛查与评估工作规范》、质量管理体系标准为依据，结合重症医学与新生儿医学的最新进展，对早期预警、MDT 会诊指征、分娩时机决策等关键环节提出技术要求。本标准不替代现行医疗技术规范，而是侧重于“学科间协同”与“风险管理”维度的补充，与现行医疗安全制度共同构成母婴安全保障体系。

3、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说明

本标准围绕高危妊娠救治的核心痛点设置主要条款，重点解决信息不对称、救治不及性、权责不清晰等问题。

在技术层面，本标准第 4 章确立了贯穿妊娠全周期的五色动态评估与预警触发机制；第 5 章明确了产科牵头的 MDT 团队运行细则，要求会诊意见必须经“冲突检测”后形成统一的诊治计划；第 6 章规范了针对产科危急症的“蓝色警报”应急响应流程；第 8 章引入了 RCA 根因分析法，强制要求对每一例危重症病例进行全维度复盘。在管理层面，通过规范药械“24 小时备勤”与“血库绿色通道”制度，确保硬件支撑与软件能力同步，实现救治成功率的稳步提升。

4、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在标准编制过程中，围绕“红色高危产妇在手术室外的处置权限”及“非产科专家在 MDT 中的决策权重”等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部分意见担忧过多跨学科干预会稀释产科医生的主导权，影响决策效率；另一部分专家认为对于内科合并症，必须给予内科专家足够的决策权。

针对分歧，编制组在调研了多起因内科合并症处理不当导致孕产妇死亡的典型案例后，确定了“产科主导、学科授权、组长负责”的协作原则：即在处理妊娠相关问题时以产科为主，但在处理非产科合并症（如严重瓣膜病、急性尿毒症）时，必须严格执行相关学科的专业建议，并由 MDT 组长（通常为产科负责人）整合为最终指令。关于应急响应，明确了“蓝色警报”开启后，麻醉与 ICU 医师具备独立的气道管理与循环维持决策权，统一了全院在极端救治场景下的权责边界，确保了标准的科学性。

5、预期效益分析

本标准实施后，将显著提升高危妊娠风险识别的灵敏度与准确度，预计可提升危重孕产妇救治成功率，有效预防可避免的孕产妇死亡。在管理层面，有助于理顺学科间的沟通流程，减少医疗纠纷及因重复检查或无效治疗产生的资源浪费。

从长远看，本标准的推广实施将促进医疗机构产科安全文化的深层构建，提升公众对助产机构技术水平的信任度，为落实国家人口发展战略、维护家庭和谐与社会稳定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撑与流程保障。

6、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注：没有的请填写“无”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标准名称	《承压特种设备定期检验与安全评估指南》		
负责起草单位	河北省特种设备监督检验研究院		
参与起草单位	河北省特种设备监督检验研究院、苏州新世纪金帆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合肥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大连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标准起草人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1	韩奎旭	河北省特种设备监督检验研究院	工程师
2	夏天宇	苏州新世纪金帆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无
3	王学刚	合肥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工程师
4	孙明	大连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1、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p>承压特种设备作为涉及公共安全、在高温高压工况下运行的关键设备，当前存在定期检验与安全评估技术要求不统一、操作流程不规范、风险判定依据不明确等问题，易导致隐患识别不精准、安全管理水平参差不齐，难以有效防范泄漏、爆炸等重特大安全事故；制定《承压特种设备定期检验与安全评估指南》团体标准，能够统一检验评估程序、量化技术指标、规范判定准则与质量控制要求，填补现有规范体系中实操层面的空白，为使用单位、检验机构与监管部门提供科学、统一、可落地的技术依据，有助于提升设备安全运行水平、降低安全风险、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与社会公共安全，同时推动承压特种设备行业规范化、高质量发展。</p>			
2、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p>本指南编制严格遵循合法性、科学性、协调性、实用性、开放性、前瞻性原则，合法性原则确保编制全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不违背国家关于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的基本方针；科学性原则立足承压特种设备运行实际，结合高温、高压、介质腐蚀等典型工况，借鉴国内外先进检验评估技术与实践经验，确保技术要求科学合理、数据准确、可验证；协调性原则注重与现行相关法规、标准的衔接，避免冲突与重复；实用性原则聚焦实操</p>			

需求，针对检验流程、评估方法、风险判定等关键环节，制定具体、可落地的操作指引，满足使用单位、检验机构日常工作需要；开放性与前瞻性原则兼顾行业技术发展趋势，预留技术更新空间，适应新型承压特种设备的检验评估需求。编制依据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法律法规，TSG 11—2020《锅炉安全技术规程》（含第1号修改单）、TSG 31—2025《工业管道安全技术规程》、TSG R7001—2013《压力容器定期检验规则》等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同时参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19624—2019《在用含缺陷压力容器安全评定》、NB/T 47013—2023《承压设备无损检测》等相关现行国家标准与行业标准，充分吸收行业内成熟的检验评估技术成果与实践经验（注：TSG D7005—2018《压力管道定期检验规则—工业管道》已被 TSG 31—2025 整合替代，本指南参照其整合后的相关检验要求）。本指南与现行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及安全技术规范无冲突、不替代，是对现有承压特种设备定期检验与安全评估要求的细化、补充和实操延伸，重点解决现有规范中部分条款过于原则、实操性不足的问题，明确具体检验流程、评估指标、判定阈值及质量控制要求，与现行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形成有机衔接、互补支撑的关系，共同完善承压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与技术支撑体系，为行业规范化发展提供更全面的技术保障。

3、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说明

本团体标准主要条款涵盖范围界定、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与定义、总体要求、定期检验流程（含检验前准备、检验实施、检验结果处理）、安全评估方法、安全状况评定结论及报告编制等核心内容，明确了承压特种设备（含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定期检验的周期、项目、要求及安全评估的核心流程，其中检验周期参照相关安全技术规范划分，检验项目包含资料审查、宏观检验、壁厚测定、无损检测等，安全评估涵盖损伤模式分析、合于使用评价等关键环节；主要技术说明围绕 TSG 21—2016、NB/T 47013 等现行规范标准，明确检验技术采用超声、射线、磁粉等无损检测方法及宏观目视、内窥镜辅助检验等手段，严格按照 GB/T 30579 开展损伤模式识别，依据 GB/T 35013 进行合于使用评价，结合承压特种设备服役工况、材质特性及使用年限，规范检验数据判定标准与安全评估指标，确保定期检验与安全评估工作科学、规范、可操作，保障承压特种设备安全稳定运行，兼顾实用性与安全性，符合行业实际应用需求。

4、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在编制征求意见与技术审查阶段，针对承压特种设备定期检验周期、安全评估边界条件、检验与评估衔接方式等存在的重大分歧意见，起草组严格遵循《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特种设备安全法》及 TSG 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要求，通过召开专题论证会、开展现场验证、征求行业监管与检验机构专家意见等方式充分协调，坚持安全底线优先、技术科学可行、与现行法规标准相衔接的原则，对分歧事项逐一处

理：关于定期检验项目与方法的分歧，以国家强制性安全技术规范为依据统一技术要求；关于安全评估适用范围与判定指标的分歧，结合工程实践与失效分析数据形成共识；关于检验与评估流程衔接的分歧，按照“法定检验为基础、风险评估为补充”的思路优化框架，所有重大分歧均经协商一致或按规定程序表决通过，处理过程合规、依据充分、结论可靠，确保标准内容科学、严谨、可操作。

5、预期效益分析

本标准实施后，将进一步规范承压特种设备定期检验与安全评估工作流程，统一技术要求、判定方法和实施步骤，有利于提升检验检测与安全评估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和一致性，降低设备安全运行风险，保障特种设备使用安全和人员、财产安全；有助于明确检验与评估边界，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检验检测机构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工作效率，减少重复检验与不合理停炉停机；可为行业监管、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提供技术支撑，推动承压特种设备行业安全管理水平整体提升，促进行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和良好的行业推广价值。

6、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注：没有的请填写“无”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标准名称	《承压类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技术规程》		
负责起草单位	河北省特种设备监督检验研究院		
参与起草单位	河北省特种设备监督检验研究院、普洱市检验检测院、合肥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大连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标准起草人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1	魏勉	河北省特种设备监督检验研究院	工程师
2	刘兰娟	普洱市检验检测院	工程师
3	王学刚	合肥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工程师
4	于升	大连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1、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p>承压类特种设备（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长期在高温、高压、易燃、易爆、腐蚀等严苛工况下运行，事故易引发泄漏、爆炸等重特大安全风险，当前行业内检验检测方法、流程、判定尺度与质量控制要求存在不统一、不规范问题，部分新技术、新装备、新工况缺乏统一技术依据，难以全面保障检验检测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与可追溯性；制定本团体标准，可衔接国家法规与安全技术规范，统一检验检测程序、技术要求、操作要点与结果判定规则，规范机构作业行为、提升检测质量与效率，有效降低设备运行安全风险，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与公共安全，同时支撑行业监管、促进行业技术进步与高质量发展。</p>			
2、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p>本规程编制严格遵循依法合规、科学先进、统一规范、实用可操作、安全底线的原则，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为根本遵循，全面依据 TSG 21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11 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D0001 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 工业管道、TSG D7005 压力管道定期检验规则等国家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同时参考 GB/T 1.1 标准化工作导则及承压类设备材料、设计、制造、检验、检测、评价等相关现行国家标准与行业</p>			

标准，充分吸收国内外先进技术成果与工程实践经验；本规程不替代、不突破、不冲突现行法律法规与强制性安全技术规范，是对国家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和通用标准在检验检测环节的细化、补充、统一与落地实施，与现行法规、标准体系相互衔接、协调一致，进一步完善承压类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技术支撑体系，为行业规范化、标准化、高质量发展提供技术依据。

3、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说明

本规程主要条款围绕承压类特种设备（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检验检测全流程展开，明确了检验检测的适用范围、基本要求、检验检测周期、现场作业规范、技术方法、结果判定、记录与报告等核心内容，其中重点对不同承压设备的检验检测重点、关键部位检查要求、无损检测（超声、射线、磁粉、渗透等）方法的选用原则及操作参数、缺陷评定标准、安全防护要求等主要技术内容进行了详细规定，结合承压设备高温、高压、易腐蚀的运行特点，细化了不同工况下检验检测的特殊要求，明确了不合格项的处置流程与复检要求，同时兼顾新技术、新装备在检验检测中的应用，规范了检验检测数据的采集、分析与追溯要求，确保各项条款科学合理、可操作、可落地，为承压类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工作提供统一、规范的技术指引，保障检验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和权威性。

4、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在本团体标准《承压类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技术规程》编制过程中，标准起草工作组针对检验检测方法选择、检测参数确定、缺陷评定尺度、安全等级划分、不同设备类型适用范围等方面出现的重大分歧意见，严格按照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开展了多轮次、多层次的技术协调与论证。起草组先后组织行业专家、检验检测机构、使用单位、制造单位等多方主体进行专题研讨，对分歧点逐一梳理、逐项分析；处理过程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及相关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TSG）、现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为法定依据，以工程实践验证数据、典型事故案例分析、成熟技术应用经验为技术支撑，坚持安全优先、科学适用、统一规范、接轨实践的原则，对合理意见予以采纳，对存在争议的技术条款进行对比分析与优化完善，对不符合现行法规与安全底线的内容予以调整。经充分沟通、技术论证和多方协商，所有重大分歧均达成一致意见，形成统一结论，无遗留未处理争议，确保本规程既符合法规要求，又贴合实际检验检测工作需求，技术内容科学严谨、合规可行。

5、预期效益分析

本团体标准《承压类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技术规程》发布实施后，将进一步统一承压类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的技术要求、操作流程与判定准则，规范检验检测行为，提升检验检测工作的科学性、一致性与可追溯性，有效降低因技术理解差异、操作不统一带来的安全风险，提高特种设备运行安全保障水平；有利于促进检验检测机构能力建

设与行业自律，提升技术服务质量与效率，降低企业合规成本与运营风险；可为行业监管、事故溯源、技术改进提供可靠技术支撑，推动承压类特种设备行业高质量、规范化、可持续发展，同时提升社会公共安全保障能力，具有显著的安全效益、技术效益和社会效益。

6、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注：没有的请填写“无”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标准名称	《土壤污染环境调查修复成效综合评价准则》		
负责起草单位	山东省济宁市汶上县杨店镇人民政府		
参与起草单位	山东省济宁市汶上县杨店镇人民政府、黑龙江省鸡西市环卫中心、国检测试控股集团京诚检测有限公司、徐州市环保集团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标准起草人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1	张路	山东省济宁市汶上县杨店镇人民政府	高级经济师
2	刘继阳	黑龙江省鸡西市环卫中心	工程师(中级)
3	吴方方	国检测试控股集团京诚检测有限公司	助理研究员
4	李无敌	徐州市环保集团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1、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p>制定《土壤污染环境调查修复成效综合评价准则》具有迫切的现实必要性和重要的行业与社会意义，当前我国土壤污染调查与修复工作已进入常态化阶段，但现有标准多聚焦单一环节技术要求，缺乏将调查规范性、修复过程合规性、土壤环境质量达标情况、生态功能恢复状况及长期稳定性纳入一体的综合评价依据，导致部分修复项目存在评价标准不统一、成效判定不全面、结果缺乏可比性等问题，难以满足土壤污染防治全流程监管需求；本标准的制定可填补行业综合评价空白，统一评价指标、方法与判定要求，规范调查修复成效评价行为，提升评价结果的科学性与权威性，为污染地块安全利用、风险管控提供精准技术支撑，助力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相关要求，推动土壤污染防治行业高质量发展，保障土壤环境安全与公众健康。</p>			
2、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p>本团体标准《土壤污染环境调查修复成效综合评价准则》遵循合法合规、科学实用、协调统一、可操作性强的编制原则，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标准化法》等法律法规为根本依据，严格对接 GB 15618-2018《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p>			

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及 HJ 25 系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修复效果评估等国家技术导则与规范，同时参考生态环境部相关评审指南与地方实践经验，在术语定义、评价程序、指标选取、判定规则上与现行强制性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保持高度协调，不冲突、不降低强制性要求，重点补充完善土壤污染调查与修复成效的综合评价体系、量化方法与全流程规范，为土壤污染防治与修复效果核验提供统一、规范、可落地的技术依据。

3、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说明

本团体标准《土壤污染环境调查修复成效综合评价准则》主要条款围绕土壤污染环境调查、修复实施、效果验证、综合评价等关键环节设置，重点明确评价流程、指标体系、评价方法与判定规则等核心技术内容，技术上以土壤污染防治相关科学理论与成熟工程实践为支撑，确保评价结果客观、量化、可追溯；本标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与 GB 15618、GB 36600、HJ 25 系列等国家土壤环境质量、调查、风险评估及修复效果评估相关标准协调衔接，不抵触、不降低现行强制性要求，在统一评价尺度、完善综合评价机制上进行细化与补充，可为土壤污染修复成效综合评价提供规范、统一、可操作的技术依据。

4、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在编制征求意见与技术审查阶段，针对评价指标选取、评价权重设置、综合判定规则等重大技术分歧，通过专家论证、专题研讨、数据比对与实践验证等方式充分沟通协调，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GB 15618、GB 36600、HJ 25 系列等现行法律法规、国家标准与行业技术规范，坚持科学客观、风险管控、可操作性强的原则，对分歧意见逐一分析、充分吸纳合理建议，最终达成一致意见，确保标准技术内容合法合规、科学严谨、协调统一，无遗留重大分歧。

5、预期效益分析

本团体标准《土壤污染环境调查修复成效综合评价准则》实施后，将统一土壤污染环境调查与修复成效综合评价的技术要求、评价程序和判定方法，规范行业行为，提高评价工作的科学性、客观性与可操作性，有利于准确判定土壤污染修复治理效果、防控土壤环境风险；在社会效益上，可支撑土壤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保障土地安全利用与公众环境权益；在技术效益上，可填补现有标准在综合评价层面的细化空白，提升我国土壤污染修复行业整体技术水平与规范化程度；在经济效益上，可减少评价工作中的重复投入与争议，降低项目管理与监管成本，促进土壤污染防治与生态修复产业健康有序发展，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提供有力技术支撑。

6、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注：没有的请填写“无”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标准名称	《输配电系统能效提升技术实施规范》		
负责起草单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米易县供电分公司		
参与起草单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米易县供电分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茂名高州供电局、成都天府新区人力资源开发服务有限公司、重庆市国际国内公共关系协会		
标准起草人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1	吴锬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米易县供电分公司	中级
2	卢阳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茂名高州供电局	中级
3	唐乾	成都天府新区人力资源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中级
4	周义亮	重庆市国际国内公共关系协会	标委会专员
1、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p>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双碳”目标战略部署、《“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新型电力系统发展规划》等相关政策要求，破解当前输配电系统能效提升领域存在的技术实施不规范、流程不统一、评价无依据等突出问题，补齐行业发展短板，制定《输配电系统能效提升技术实施规范》团体标准具有极强的必要性；当前我国输配电领域仍存在高效节能设备应用不广泛、网损管控措施不精准、无功补偿与智能调控技术实施混乱、不同主体技术执行标准不一等现象，不仅影响输配电系统运行效率，增加供电成本，还制约了新能源消纳能力与电力系统绿色低碳转型进程，该标准的制定可明确输配电系统能效提升的技术要求、实施流程、关键控制点及验收准则，统一高效设备选型、网损治理、无功优化、智能运维等核心技术路径，规范市场主体行为，提升技术实施的科学性与规范性；同时，该标准的实施能够有效降低输配电环节网损，提高电力资源利用效率，降低供电企业运营成本，助力新能源大规模并网消纳，推动电力行业向绿色化、智能化、高效化转型，既符合国家能源战略导向，也能为企业节能降本、产业提质增效提供有力支撑，兼具重要的政策符合性、行业指导性和实践可行性，具有显著的经济价值、社会价值和生态价值，对推动我国能源结构优化、实现“双碳”目标具有重要意义。</p>			

2、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编制严格遵循合法合规、科学实用、开放协调、创新引领的原则，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为根本依据，全面贯彻国家“双碳”战略、新型电力系统建设、能源碳达峰碳中和标准化提升行动计划、电力需求侧管理办法等政策要求，技术内容严格对标并衔接 GB 20052《电力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DL/T 686《电力系统节能技术导则》等现行国家与行业标准，不与现行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相抵触，在统一术语定义、规范实施流程、细化技术要求、完善评价方法等方面进行补充与细化，与现有输配电、节能降损、电能质量相关标准保持协调一致，共同构成输配电系统能效提升领域完整、衔接、可落地的标准支撑体系。

3、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说明

本标准主要条款围绕输配电系统能效提升全流程实施需求设置，重点对输配电能效提升的适用范围、基本要求、系统优化、设备节能改造、运行管控、监测评估、安全保障等核心内容进行规范，主要技术内容以电网节能降损、高效运行、量化管控为导向，涵盖输配电线路降损、变压器高效运行、无功优化配置、电能质量改善、智能监控与能效计量、改造实施流程及效果验证等关键技术要求，技术指标与实施方法均基于成熟可靠的工程实践与先进适用技术，兼顾技术先进性、经济合理性与现场可操作性，确保规范能够有效指导输配电企业、技术服务机构等相关单位科学开展能效提升工作，推动系统安全、稳定、高效运行。

4、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编制过程中，针对输配电能效提升技术路线选择、关键能效指标取值、节能改造实施边界、监测评估方法、不同电压等级差异化要求等条款，曾出现不同应用场景、不同专业视角的分歧意见。编制组严格遵循依法合规、科学严谨、协商一致、安全可靠、贴合工程实际的处理原则，通过召开专题研讨会议、开展现场调研验证、收集典型工程数据、对比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条文等方式进行充分论证，以《节约能源法》《标准化法》及相关电力能效、电网运行国家标准、行业规范为法定依据，以国内输配电节能降损成熟技术与工程实践为事实依据，兼顾技术先进性、经济合理性与现场可操作性，对分歧条款逐条沟通、逐项优化、反复完善，最终形成全体起草单位及专家一致认可的文本，无遗留重大分歧意见。

5、预期效益分析

本标准实施后，将进一步规范输配电系统能效提升的技术路径、实施流程、监测评估与验收要求，统一行业内技术实施口径，提升节能改造项目的科学性、规范性与可落地性，有效降低输配电线路损耗、提升高效节能设备应用比例、优化系统无功与运行管控水平，助力电力企业实现安全、经济、高效运行，推动电力行业节能降碳与绿色低碳发展；同时可为行业监管、项目实施、效果评价提供统一技术依据，提升能源利用效率，降低企业用能成本，促进输配电领域技术进步与产业升级，具有显著的

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环境效益。

6、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注：没有的请填写“无”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标准名称	《农业气象灾害风险预警发布规程》		
负责起草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达拉特旗气象局		
参与起草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达拉特旗气象局、平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内蒙古自治区杭锦后旗气象局		
标准起草人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1	王云彬	内蒙古自治区达拉特旗气象局	工程师
2	于东华	平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职
3	刘波	内蒙古自治区杭锦后旗气象局	工程师
1、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p>制定《农业气象灾害风险预警发布规程》团体标准具有极强的现实必要性。当前全球气候变暖背景下，极端天气事件频发多发，干旱、洪涝、倒春寒、高温热害等农业气象灾害发生频率加快、危害范围扩大、致灾强度增强，我国农作物常年受灾面积较大，每年因气象灾害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超过 2000 亿元，已成为制约粮食稳产增产、威胁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因素。尽管我国已启动全链条农业气象灾害风险预警工程建设，逐步完善国省联动的预警体系，但目前农业气象灾害风险预警发布仍存在流程不统一、标准不规范、内容不统一、传播渠道适配性不足等问题，不同地区、不同部门的预警发布流程差异较大，部分预警信息传递层级过多、时效性不足，难以实现“分作物、分灾种、分区域”的精细化预警目标，无法充分满足农业生产主体的精准防控需求，亟需通过标准化手段规范预警发布全流程，破解当前预警发布工作中的薄弱环节，筑牢农业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p> <p>该标准的制定与实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长远价值。从产业发展层面，标准的实施可统一农业气象灾害风险预警的发布流程、内容规范、分级标准和传播要求，整合卫星遥感、大数据等技术应用成果，延长预警时效、提升预警精准度，让农业生产主体能够清晰掌握灾害风险信息，提前采取科学防御措施，有效降低灾害损失，据测算，提前 24 小时发布精准预警可使农业损失降低 30%-40%，提前 48 小时则可降低 50% 以上，对保障农产品稳定供给、促进农业提质增效具有重要支撑作用。从行业发展层</p>			

面，标准能够推动农业气象服务规范化、专业化发展，完善农业气象灾害预警体系，促进气象、农业农村等部门的协同联动，打破信息壁垒，推动预警信息与农业生产深度融合，为农业保险精准定价、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提供数据支撑，助力实现农业气象灾害防控从“灾害应对”向“风险预判”的转变。同时，标准的实施还能提升基层农业气象服务能力，破解预警信息“最后一公里”传递难题，普及农业气象防灾减灾知识，推动乡村振兴战略落地见效，为端稳“中国饭碗”注入坚实的气象动能。

2、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本团体标准《农业气象灾害风险预警发布规程》编制遵循科学性、规范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农业重大自然灾害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与政策文件，以及 GB/T 1.1、QX/T 527 等国家与气象行业标准相关要求，结合农业气象灾害风险预警业务实践与技术规范编制；本标准严格恪守现行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与国家、行业相关标准保持协调一致，不冲突、不重复，重点对农业气象灾害风险预警的发布流程、内容要素、职责分工、传播要求等进行细化与补充，为农业气象灾害风险预警发布工作提供统一、规范、可落地的技术依据。

3、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说明

本团体标准《农业气象灾害风险预警发布规程》主要条款与技术内容，紧扣农业气象灾害风险预警全链条、规范化、可落地的业务需求，重点对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预警分类与等级划分、风险研判依据与技术流程、预警信息内容要素、发布权限与发布流程、传播渠道与传播要求、信息反馈、归档与追溯、应急联动建议等核心条款进行系统规定；主要技术内容以气象监测数据、农业灾害指标、作物生育期特性、区域灾害风险区划为基础，明确不同类型农业气象灾害风险预警的判定阈值、研判方法与发布时机，统一预警信息格式、要素构成与发布规范，充分衔接现行气象、农业农村领域相关技术标准与业务流程，兼顾科学性、针对性与可操作性，能够有效指导各地规范开展农业气象灾害风险预警信息制作、审核、发布、传播与后续管理，为提升农业气象灾害风险防范能力、保障农业生产安全提供统一技术依据。

4、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团体标准《农业气象灾害风险预警发布规程》编制过程中，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广泛征求农业、气象领域科研机构、行业协会、基层业务单位及相关企业的意见建议，针对预警等级划分阈值、不同作物气象灾害判定标准、预警发布时限及传播渠道优先级等可能出现的分歧意见，均建立了完整的意见收集、梳理、论证、协商处理机制；对于收集到的分歧意见，编制小组逐一核实意见来源、分析分歧核心，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开展专题论证，结合现行法律法规、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要求，参考各地农业气象灾害预警业务实践经验，充分听取各方合理诉求，对分歧条款进行反复研讨、修改完善，确保分歧意见处理过程可追溯、依据充分，最终达成一致

共识，所有分歧意见均得到妥善解决，既保障了标准条款的科学性、规范性和适用性，也兼顾了不同地区、不同主体的业务需求，确保标准能够切实指导农业气象灾害风险预警发布工作有序开展。

5、预期效益分析

本标准实施后，可规范农业气象灾害风险预警的发布流程、内容规范、推送渠道及联动机制，破解当前预警发布不统一、靶向性不强、“最后一公里”落地不畅等问题，推动农业气象灾害预警从“粗放发布”向“精准推送”转变，有效延长预警时间窗口，助力农业生产主体提前采取防御措施，显著降低干旱、暴雨、冰雹等气象灾害造成的农作物受灾损失，参考相关实践数据可实现农业生产减灾增收效益，同时完善农业气象防灾减灾体系，强化气象、农业农村等部门协同联动能力，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推动农业现代化发展、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提供标准化支撑，兼顾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长期来看可推动农业气象服务规范化、精细化发展，提升农业抵御气象灾害的综合能力。

6、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注：没有的请填写“无”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标准名称	《化工安全应急处置能力分级评估技术标准》		
负责起草单位	广东银洋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参与起草单位	广东银洋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东华能源（宁波）新材料有限公司、天津北海油人力资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标准起草人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1	凌柱恒	广东银洋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安全工程师
2	周俊伟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
3	张江林	东华能源（宁波）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4	孙磊	天津北海油人力资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级工程师
1、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p>制定《化工安全应急处置能力分级评估技术标准》对防范重特大事故、提升行业安全治理水平具有重要现实意义和长远价值。随着化工行业规模持续扩大和装置复杂程度不断提高，危险化学品种类与储量显著增加，事故风险呈现高耦合、高后果和高不确定性特征。虽然多数企业已建立应急预案体系并开展相关培训演练，但在应急能力建设方面仍存在评估标准不统一、能力等级难以量化、实战效果难以客观验证等问题，导致企业之间应急水平差异较大，也不利于监管部门实施精准监管。制定本标准，旨在构建科学、系统、可操作的应急处置能力分级评估体系，对企业组织体系、资源保障、现场处置及持续改进能力进行综合判定，为企业提升实战能力提供技术依据。通过标准实施，可强化事故初期控制能力，推动企业从“有预案”向“有能力”转变。</p>			
2、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p>本标准制定遵循科学性、系统性、可操作性和可验证性原则，在充分调研化工企业实际运行情况的基础上，构建符合行业特点的评估框架。标准编制过程中，参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法律法规对企业安</p>			

全管理和应急处置提出的基本要求，并与《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等现行标准保持衔接。本标准不替代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而是在其框架下对应急能力建设进行技术细化和量化分级，是对现有制度体系的重要补充。通过明确分级评估方法和技术路径，使法律法规关于应急管理的原则性要求在企业层面得到具体落实，增强制度执行的可操作性和实效性。

3、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说明

本标准主要条款围绕化工企业应急处置全过程管理需求，设置了组织体系建设能力、资源保障能力、现场处置能力以及演练与改进能力等主要条款，并建立相应的分级判定规则。技术内容强调多维度综合评价，既关注制度完备性，也关注实际响应效果。在指标设计上，突出初期响应时间、装备完好率、人员熟练程度和协同效率等关键要素，确保评估结果能够反映企业真实应急水平。标准还明确评估程序，包括资料审查、现场核查、实操验证和综合评定等环节，使评估活动具备统一流程和技术尺度。通过构建结构清晰、逻辑完整的评估体系，实现对应急能力的客观衡量和等级划分，为企业制定改进措施提供具体技术依据。

4、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在本标准编制过程中，围绕分级判定方法、指标权重设置及现场验证深度等问题，曾出现不同意见。部分专家建议采用量化评分方式以增强可比性，另有意见认为应避免过度数字化导致评估流于形式。针对上述分歧，编制组通过多轮专家研讨和意见征求，综合考虑评估的客观性与可操作性，最终采用等级判定与指标满足条件相结合的方式，既保留定性判断空间，又明确关键技术要求。同时，在现场核查深度方面，平衡评估成本与实施难度，确保标准既具有严谨性，又便于推广应用。相关分歧处理过程形成会议纪要并存档，确保标准形成过程科学、民主、透明。

5、预期效益分析

本标准实施后，将有助于提升化工企业应急处置能力建设的规范化水平，使企业能够清晰识别自身薄弱环节并制定针对性改进措施。通过统一的分级评估体系，可实现企业之间应急能力水平的客观比较，为行业主管部门实施分类监管和精准指导提供技术支撑。同时，标准的实施有利于强化事故初期控制能力，减少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发生的可能性，从而降低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长期来看，本标准将推动企业形成持续改进机制，提高安全管理水平，增强社会公众对化工行业安全运行的信任度，具有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6、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注：没有的请填写“无”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标准名称	《人力资源服务薪酬体系优化设计管理要求》		
负责起草单位	内蒙古通辽市第二人民医院		
参与起草单位	内蒙古通辽市第二人民医院、中智（山东）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都昌街道办事处、山东济钢众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标准起草人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1	刘丽颖	内蒙古通辽市第二人民医院	正高级经济师
2	孙福伟	中智（山东）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经济师
3	陈兰兰	都昌街道办事处	人力资源管理师
4	白雪	山东济钢众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管理师
1、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p>制定《人力资源服务薪酬体系优化设计管理要求》是为了提升企业的薪酬管理水平，增强其市场竞争力，促进人才稳定，提高企业整体绩效与行业整体管理水平。随着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的快速发展和市场竞争的日益加剧，薪酬体系作为企业吸引、激励与留住人才的关键手段，已成为企业管理中的核心环节。当前，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的薪酬管理普遍存在结构不合理、激励机制不清晰、薪酬分配不公平等问题，影响了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企业的整体业绩。许多企业在薪酬设计时未能充分考虑市场竞争性与内部公平性，导致薪酬体系无法有效激发员工潜力，也影响到企业的持续发展。为了提高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管理效能与员工满意度，优化薪酬体系成为亟待解决的核心问题。通过制定本标准，能够为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提供统一的薪酬体系优化设计框架，规范薪酬结构设计，优化薪酬与绩效的联动机制，促进企业薪酬管理的公平性、合理性和竞争力。</p>			
2、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p>本标准制定遵循系统性、科学性、灵活性与可操作性的原则。首先，在系统性原则上，薪酬体系设计应全面考虑企业战略目标、市场环境、内部公平性与激励效果等多个维度，确保各环节的协调与整体性。其次，科学性原则要求薪酬设计基于数据分析和岗</p>			

位价值评估，通过科学的理论与方法支撑薪酬分配。灵活性原则则强调薪酬体系应根据市场变化与企业实际发展状况定期调整，确保其持续适应性和激励效果。可操作性原则强调通过具体的流程、规范和工具，使得企业能够在实际运营中高效实施本标准。制定本标准的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等劳动相关法律法规，这些法律法规对薪酬管理提出了基本的合规要求，确保薪酬分配不违法、不侵犯员工权益。此外，还参考了国际薪酬管理实践经验和行业发展趋势，结合国内企业实际，形成适应性强且具有前瞻性的薪酬体系设计管理要求。通过本标准的实施，能够帮助企业规范薪酬管理，提高整体合规性和透明度。

3、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说明

本标准的主要条款包括薪酬体系的基本构成、薪酬结构设计要求、岗位价值评估方法、绩效薪酬联动机制、薪酬等级与带宽设计等内容。首先，薪酬体系应包括固定薪酬、绩效薪酬、项目提成、福利保障及长期激励等构成部分，确保薪酬设计全面且合理。其次，薪酬结构设计要求根据不同岗位的职责、贡献及市场薪酬水平进行合理划分，避免薪酬结构单一或失衡。岗位价值评估方法采用量化分析模型，结合岗位的知识技能要求、工作责任、风险承担及对企业的贡献度，合理设置薪酬带宽，确保薪酬与岗位价值匹配。绩效薪酬联动机制通过与员工的工作表现和业务目标挂钩，激励员工为企业目标的实现作出贡献。同时，薪酬等级与带宽设计要求根据市场调研和企业实际情况，灵活调整晋升路径和薪酬分配标准。通过这些技术条款和方法的设计，确保薪酬体系能够有效激励员工、促进企业发展，同时保持公平性和竞争力。

4、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在标准编制过程中，涉及薪酬结构设计、绩效评估指标、薪酬带宽及激励机制等多个方面的意见分歧。部分专家认为，薪酬体系的设计应更多关注个体绩效与市场薪酬水平的平衡，而另一些专家则强调内部公平性，建议加大薪酬结构内部层级差异的设计。针对这一问题，编制组通过广泛征求行业专家、企业代表以及学者意见，组织了多次研讨会和讨论，并结合企业薪酬管理的实际情况，达成共识。在薪酬结构设计上，编制组最终选择了既能体现岗位责任和能力差异，又能兼顾市场水平的灵活设计方式；在绩效薪酬联动机制上，采用了以关键业绩指标（KPI）为核心的方案，同时结合绩效考核与员工职业发展进行薪酬调整。此外，在薪酬带宽设计中，合理考虑了员工流动性、薪酬差距及企业薪酬预算等因素，避免了过度差异化和资源浪费。最终，所有意见都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记录，确保本标准在平衡各方意见的基础上，既具备实施可行性，又满足市场与企业的实际需求。

5、预期效益分析

本标准实施后，企业能够建立更加科学、透明且具有激励效果的薪酬体系，从而提高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企业的整体运营效率。首先，优化的薪酬体系将增强员工的满意度和忠诚度，有效降低人才流失率。其次，合理的薪酬结构和激励机制将提升员工的

工作表现和创造力，推动企业业务目标的达成，最终提升企业整体的市场竞争力。此外，本标准通过引导企业实现薪酬管理与企业战略目标的高度契合，能够有效提升人力资源配置效率，优化用工结构，降低企业成本。最后，标准的实施有助于提升企业的合规性，避免因薪酬管理不当而引发的法律风险或社会舆论问题，提升企业的社会责任形象和品牌影响力。总的来说，本标准的实施不仅能够提高企业的管理水平，还能够促进整个行业薪酬体系的优化与升级，带动行业整体提升。

6、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注：没有的请填写“无”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标准名称	《无源医疗器械包装密封性能检测验收规程》		
负责起草单位	辽宁省医疗器械检验检测院		
参与起草单位	辽宁省医疗器械检验检测院、西藏自治区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标准起草人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1	朱敏娜	辽宁省医疗器械检验检测院	高级工程师
2	曹叶伟	西藏自治区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主管技师
3	郭慧成	西藏自治区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药师
1、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p>制定《无源医疗器械包装密封性能检测验收规程》是保障无源医疗器械产品安全性和质量稳定性、提升医疗器械包装管理水平的现实需要。无源医疗器械在生产、运输、储存和使用过程中，其包装密封性能直接关系到产品的无菌状态和使用安全，是确保产品有效性和防止污染的重要环节。但在实际检测与验收过程中，不同企业和检测机构在检测方法选择、抽样规则、判定标准和结果记录等方面存在差异，缺乏统一、系统的技术规程，导致检测结果可比性不足，影响产品质量控制的一致性和监管执行效果。通过制定统一的包装密封性能检测验收规程，对检测条件、检测方法、判定原则和验收流程进行规范，有助于提高检测工作的科学性和规范性，为无源医疗器械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提供技术支撑，对提升行业整体质量水平和保障公众健康具有重要意义。</p>			
2、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p>本规程的制定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实用性与可操作性相结合的原则，立足无源医疗器械包装密封性能检测与验收的实际需求，统筹考虑生产企业质量控制和第三方检测机构实施条件，确保标准内容客观统一、便于执行。编制过程中，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法律法规为基本依据，衔接现行医疗器械质量管理规范和包装材料相关技术标准，并参考国内</p>			

外关于医疗器械包装密封性检测的成熟技术方法和管理经验。本规程在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框架下，对无源医疗器械包装密封性能检测验收环节进行细化和补充，与现有质量管理和监管要求形成协调衔接关系，不替代行政审批和强制性标准，也不降低法定质量安全要求。

3、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说明

本规程主要条款围绕无源医疗器械包装密封性能检测与验收的关键技术环节进行系统设置，重点包括总体要求、检测条件与设备要求、检测方法选择、抽样规则、判定准则、结果记录与报告以及验收流程等内容。在技术层面，明确了不同包装形式适用的密封性能检测方法及其基本操作要求，规范了检测环境控制和设备校准要求；对抽样数量、样品处理方式和判定原则作出统一规定，确保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重复性；同时，对检测数据记录、报告格式和验收确认程序提出明确要求，保障检测全过程可追溯、可核查，为企业质量控制和监管部门监督检查提供技术依据。

4、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在本规程编制过程中，围绕检测方法适用范围、判定标准的严格程度以及抽样比例设置等问题，相关专家和起草单位提出了不同意见。部分意见认为应提高判定标准的严格性，以增强产品安全保障水平；另有意见认为，应综合考虑企业生产实际和检测成本，避免过高要求影响规程的推广应用。经多轮专家论证和技术比对，编制组在充分分析不同方法的技术可靠性和实施可行性的基础上，最终确定在保障产品安全的前提下，采用科学合理的检测方法和判定原则，并对特殊情况作出原则性说明，兼顾安全性与可操作性。上述处理结果是在广泛征求意见并形成一致意见的基础上确定的。

5、预期效益分析

本规程的实施将对规范无源医疗器械包装密封性能检测与验收工作、提升产品质量控制水平产生积极作用。通过统一检测方法和验收要求，可有效提高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和一致性，降低因检测标准不统一带来的质量风险，增强企业质量管理的规范化程度。在监管层面，有助于提升监督检查效率和执法依据的明确性；在社会效益方面，有利于保障医疗器械使用安全，增强公众对医疗器械产品质量的信任度，对推动医疗器械行业规范发展和提升行业整体质量水平具有积极意义。

6、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注：没有的请填写“无”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标准名称	《内科慢病规范化管理技术规范》		
负责起草单位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		
参与起草单位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西部战区总医院、烟台市蓬莱区村里集中心卫生院		
标准起草人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1	赵黎君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	讲师
2	王帅	西部战区总医院	主治医师
3	孙彩莲	烟台市蓬莱区村里集中心卫生院	主管护师
1、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p>制定《内科慢病规范化管理技术规范》是应对慢性病高发态势、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和健康管理水平的现实需要。随着人口老龄化加速和生活方式变化，高血压、糖尿病、冠心病、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等内科慢性疾病患病率持续上升，已成为影响居民健康和医疗资源配置的重要因素。当前慢病管理在不同医疗机构之间存在管理流程不统一、随访机制不完善、干预措施差异较大等问题，部分地区基层医疗机构在风险分级管理、健康教育、数据记录和连续随访方面尚缺乏规范指导，导致管理效果不均衡、资源利用效率不高。通过制定统一的慢病规范化管理技术规范，对管理流程、技术路径和质量控制要求进行系统明确，有助于提升慢病管理的标准化和连续性，对提高患者生活质量、降低并发症发生率和促进分级诊疗体系完善具有重要意义。</p>			
2、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p>本规范的制定遵循科学性、规范性、系统性与可操作性相结合的原则，立足内科慢病管理的临床实践和基层医疗服务实际，统筹考虑不同层级医疗机构的实施条件，确保规范内容具有广泛适用性和现实指导意义。编制过程中，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等法律法规为基本依据，衔接国家关于慢性病防治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相关政策文件及诊疗指南，参考国内外慢病管理模式和循证医学研究成果。本规范在现行法</p>			

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指南框架下，对慢病规范化管理的技术要求进行细化和补充，与现有诊疗规范形成协同衔接关系，不替代临床诊疗决策，也不降低现行医疗质量与安全要求。

3、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说明

本规范主要条款围绕内科慢病规范化管理的关键环节进行系统设置，重点包括总体要求、风险评估与分级管理、个性化干预措施、随访与健康教育、信息记录与质量控制等内容。在技术层面，明确了慢病患者的基础评估指标和风险分级原则，规范了药物治疗管理与非药物干预相结合的综合管理路径；对定期随访频次、健康教育内容和行为干预措施提出原则性要求，并对患者数据记录、动态评估和持续改进机制作出统一规定；同时强调多学科协作和分级诊疗衔接，确保慢病管理的系统性和连续性，为医疗机构开展规范化管理提供明确技术依据。

4、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在本规范编制过程中，围绕慢病风险分级标准的细化程度、干预措施的统一性以及基层医疗机构执行能力等问题，相关专家提出了不同意见。部分意见主张对风险分级指标进行更为细致的量化规定，以增强规范的精确性；另有意见认为，慢病个体差异较大，应保留一定弹性，避免过度细化影响实际操作。经多轮专家研讨和文献证据比对，编制组在充分分析不同方案可行性的基础上，最终确定在关键指标方面作出统一要求，对个性化干预措施采用原则性表述方式，兼顾规范性与灵活性。上述处理结果是在广泛征求意见并形成一致共识的基础上确定的。

5、预期效益分析

本规范的实施将对提升内科慢病管理的规范化和连续化水平产生积极影响。通过统一管理流程和技术要求，可有效提高慢病管理的科学性和一致性，减少因管理方式差异导致的治疗效果波动，促进患者长期健康状况改善。在医疗体系层面，有助于加强基层与专科医疗机构之间的协同，优化医疗资源配置，提高慢病管理效率；在社会层面，有利于降低慢病并发症发生率和医疗负担，提升居民健康水平，对推动健康中国战略实施和慢性病综合防控体系完善具有积极意义。

6、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注：没有的请填写“无”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标准名称	《化工园区智慧安全监测与风险预警规程》		
负责起草单位	山东欣鹏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参与起草单位	山东欣鹏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无棣县工业行业综合服务中心、宁波先安化工有限公司		
标准起草人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1	李丽娟	山东欣鹏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中级
2	李涛	无棣县工业行业综合服务中心	中级
3	王帅民	宁波先安化工有限公司	中级
1、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p>制定《化工园区智慧安全监测与风险预警规程》旨在规范化工园区层级智慧安全监测与风险预警体系的建设与运行，提升园区整体风险防控能力和本质安全水平。化工园区内企业数量集中、工艺流程复杂、危险物质种类繁多，风险具有高耦合性和连锁放大效应，一旦发生事故，可能引发区域性甚至系统性安全事件。当前，虽然部分园区已建设信息化监测系统，但在监测指标体系、数据标准、风险评估方法、预警分级机制和联动响应流程等方面尚缺乏统一规范，存在系统割裂、数据孤立、预警标准不一致和处置流程不清晰等问题，影响整体协同效能。因此，有必要通过标准化手段整合先进技术与管理经验，构建统一、系统、可操作的智慧安全监测与风险预警技术体系。该标准的实施有助于推动园区安全管理由经验型、被动型向数据驱动、主动预防型转变，提升风险识别的科学性与预警响应的及时性，增强园区安全治理能力和社会公信力，为化工产业安全、稳定、可持续发展提供制度化和技术化支撑。</p>			
2、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p>本标准的制定遵循科学性、系统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相结合的原则，坚持风险预防为主、数据驱动决策和分级管控的基本理念，围绕化工园区智慧安全监测与风险预警的实际需求，构建覆盖监测体系、风险评估、预警分级和应急响应的技术框架。标准编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p>			

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为基本依据，结合 GB 182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30871《化工企业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导则》、GB/T 27921《风险管理 风险评估技术》等现行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的技术要求，确保与现行法规制度有效衔接。本标准在遵循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前提下，对园区层级智慧安全监测与风险预警体系进行系统整合与细化补充，形成面向园区整体治理的技术规程，为现有制度提供技术支撑和实施路径，与现行标准构成互为补充、协同推进的关系。

3、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说明

本标准主要条款围绕化工园区智慧安全监测与风险预警体系的构建与运行展开，涵盖监测体系建设、平台架构与数据管理、风险评估与预警分级、应急响应与处置流程以及运行评估与持续改进等内容。在监测体系建设方面，明确了生产装置、储运系统、重大危险源、公用工程及环境要素等监测对象与关键指标，提出分级布设与冗余监测要求，确保园区安全监测全域覆盖。在平台架构与技术要求方面，构建“感知层—网络层—平台层—应用层”分层架构，规范数据标准化、数据融合、模型分析与可视化展示功能，实现多源数据统一管理与智能研判。在风险评估与预警机制方面，提出基于发生概率、后果严重程度及暴露程度的风险值计算方法，建立分级预警与复合触发机制，实现风险动态判定与差异化管控。在应急响应部分，明确预警分级对应的响应程序、信息报告与联动处置流程，形成预警闭环管理体系。在运行评估与持续改进方面，建立预警准确率、误报率、响应时效等量化指标体系，推动系统优化与技术升级。上述技术内容构成了“监测—分析—预警—处置—评估”全过程闭环管理框架，为化工园区智慧安全治理提供系统化技术支撑。

4、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在本标准编制过程中，围绕风险评估模型的构建方式、预警分级标准的设置以及智慧平台技术架构的适用深度等问题，编制组内部及专家论证阶段曾出现不同意见。一方面，部分专家建议采用更加复杂的量化模型和多参数耦合算法，以提高风险预测的精确性；另一方面，也有专家认为标准应突出通用性和可操作性，避免过度技术化导致园区实施难度增加。经多轮研讨与论证，编制组在充分吸收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确定采用“定性定量相结合”的风险评估方法，在标准正文中明确风险计算的基本公式和分级原则，同时将具体分级参考和技术细化内容以资料性附录形式呈现，以兼顾规范性与灵活性。在预警分级方面，针对预警等级数量及触发条件设置存在分歧，最终依据现行应急管理分级体系和行业惯例，采用四级预警结构，并结合实际管理需求明确响应措施，确保与现行法律法规体系衔接一致。关于智慧平台技术架构，针对是否强制采用特定技术路径的问题，编制组明确采用功能导向原则，仅规定架构层级与功能要求，不限定具体技术实现方式，以保证标准的适用性与前瞻性。上述分歧均通过专家论证、征求意见和集体审议程序达成一致意见，处理过程遵循科学论证与广泛协商原则，确保标准内容的合理性与可操作性。

5、预期效益分析

本标准的制定与实施将为化工园区智慧安全监测与风险预警体系建设提供统一的技术依据和管理框架，推动园区安全治理向数字化、精细化和系统化方向升级。在安全效益方面，通过建立统一的监测指标体系和分级预警机制，可实现风险的动态识别与提前干预，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减少人员伤亡和环境损失，提高园区本质安全水平。在管理效益方面，标准有助于打通园区管理机构与入园企业之间的数据壁垒，形成信息共享与协同响应机制，提升整体联动效率和决策科学性。在经济效益方面，通过减少事故停产损失和应急处置成本，降低安全管理不确定性，提升企业稳定运行能力和投资吸引力。在社会效益方面，标准的实施有助于增强公众对化工园区安全管理水平的信任度，提高园区形象和社会公信力，促进化工产业安全、绿色、可持续发展。

6、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注：没有的请填写“无”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标准名称	《护理不良事件防控与处置规程》		
负责起草单位	凌云县人民医院		
参与起草单位	凌云县人民医院、百色市中医医院		
标准起草人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1	王莲仙	凌云县人民医院	主管护师
2	孙彩霞	凌云县人民医院	主管护师
3	杨玉连	百色市中医医院	主管护师
1、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p>制定《护理不良事件防控与处置规程》旨在规范医疗机构在护理活动全过程中的风险管理行为，构建系统化、标准化的护理安全管理体系，提升患者安全保障能力。护理工作贯穿诊疗全过程，涉及给药管理、侵入性操作、危重患者护理、基础护理及健康教育等多个关键环节，具有专业性强、操作频次高、风险点多的特点。一旦管理机制不健全或执行不到位，易引发护理不良事件，造成患者伤害、医疗纠纷及社会影响。</p> <p>当前，各级医疗机构虽已建立护理质量管理体系，但在风险识别方法、事件分级标准、报告时限、处置流程、根因分析方法及整改闭环管理等方面仍存在不统一、不系统的问题，部分单位对近似差错报告重视不足，非惩罚性安全文化尚未完全建立，导致风险隐患难以及时暴露和整改。因此，有必要通过制定统一的技术规范，对护理不良事件防控与处置全过程进行标准化管理，明确组织体系和责任分工，规范报告与处置流程，强化数据监测与持续改进机制。</p> <p>本标准的制定与实施，有助于推动护理安全管理由经验管理向制度化、规范化、精细化管理转变，提高护理风险的前瞻性识别与控制能力，减少不良事件发生率，降低医疗纠纷风险，增强公众对医疗机构的信任度，对提升医疗质量与促进医疗行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现实意义。</p>			

2、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的制定遵循科学性、系统性、适用性与可操作性相结合的原则，坚持以患者安全为核心，以风险防控为主线，以分级管理和持续改进为技术路径，构建覆盖“风险识别—预防控制—事件报告—分级处置—根因分析—整改闭环”的全过程管理框架。在编制过程中，充分考虑不同层级医疗机构在管理能力、信息化水平及专科特点方面的差异，确保标准内容既具统一性，又具可实施性。

本标准的制定依据包括《医疗质量管理办法》《医疗事故处理条例》《护士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发布的患者安全相关管理要求。同时，参考了风险管理相关国家标准，如 GB/T 27921《风险管理 风险评估技术》和 GB/T 23694《风险管理 术语》等通用管理标准，为风险识别与分级方法提供技术支撑。

本标准与现行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形成衔接与补充关系。法律法规对医疗质量与安全提出原则性和制度性要求，本标准则在其框架下细化护理不良事件防控与处置的技术流程和操作规范，增强制度的可执行性和统一性，不与现行法律法规相抵触，并为医疗机构落实相关法规要求提供具体技术依据。

3、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说明

本标准围绕护理不良事件防控与处置全过程进行系统设计，主要条款涵盖组织架构与职责、风险识别与评估、预防控制措施、事件报告与分级管理、现场处置流程、根因分析与整改以及监测评价与持续改进等内容。在组织架构方面，明确医院、护理部、科室及护理人员的分级职责，构建层级清晰、责任明确的管理体系。在风险管理方面，提出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风险评估方法，明确高风险环节识别与分级管控要求，实现风险前移管理。在报告与处置方面，建立分级报告制度和响应机制，明确不同等级事件的处置流程、时限要求及沟通规范，强化非惩罚性报告文化建设。在事件分析方面，规定采用根因分析（RCA）等方法查找制度、流程及管理层面的深层原因，并通过整改措施形成闭环管理。在持续改进方面，构建监测指标体系，运用数据分析和 PDCA 循环等质量管理工具推动持续优化。整体技术路径突出系统性、规范性与可操作性，强调风险预防与质量改进并重，确保标准在实际医疗护理管理中具有可执行性和推广价值。

4、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在标准编制过程中，围绕护理不良事件分级标准的设定、报告时限的确定、是否实行强制实名报告以及根因分析方法的统一程度等问题，编制组成员和专家之间存在一定分歧。部分专家主张采用更为细化的量化分级指标，以提高事件等级划分的精确性；另有专家认为过度量化可能增加基层执行难度，建议以伤害程度为主、结合影响范围进行综合判定。经多轮专题讨论与征求意见，最终采用以患者伤害程度为核心，兼顾

<p>社会影响和法律风险的综合分级方法，并明确适用原则，增强标准的可操作性。</p> <p>在报告机制方面，部分意见提出应全面实行实名报告，以便责任追溯；另一部分意见强调应强化非惩罚性文化，鼓励主动报告近似差错。经论证，编制组采纳“鼓励实名、允许匿名”的报告机制，并明确依法保护报告人权益，以平衡责任追溯与安全文化建设之间的关系。</p> <p>在根因分析方法方面，针对是否强制统一采用 RCA 方法存在不同观点。最终确定对较重及以上等级事件明确推荐采用 RCA 等系统分析方法，对一般事件则允许采用简化分析工具，以兼顾专业性与基层适用性。</p> <p>上述分歧均在广泛征求医疗管理专家、护理管理人员及法律顾问意见的基础上，经多轮修改完善达成一致，处理依据以提高标准科学性、可操作性和推广适用性为原则，确保标准内容既符合管理实际，又具有规范引领作用。</p>
<p>5、预期效益分析</p> <p>本标准的制定与实施，将为医疗机构建立系统化、规范化的护理不良事件防控与处置机制提供技术依据和操作指南。通过统一风险识别方法和分级管理标准，有助于提升护理风险的前瞻性评估能力，实现由事后处理向事前预防转变，降低护理不良事件发生率。</p> <p>在管理效益方面，标准的实施将促进护理不良事件报告流程规范化和信息化管理水平提升，强化数据统计与趋势分析能力，推动护理质量管理从经验型向数据驱动型转变，提升质量管理的科学性与精细化程度。</p> <p>在经济效益方面，通过减少因护理不良事件引发的医疗纠纷、赔偿支出和工期延误等问题，可降低医院运行风险和管理成本，提高医疗资源利用效率。</p> <p>在社会效益方面，本标准有助于增强患者安全保障能力，提升公众对医疗机构的信任度，推动形成积极的护理安全文化氛围，为构建安全、规范、优质的医疗服务体系提供制度支撑，对促进医疗行业高质量发展具有积极意义。</p>
<p>6、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p>
<p>无</p>

注：没有的请填写“无”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标准名称	《老年认知障碍患者照护风险防控规程》		
负责起草单位	中山市第三人民医院		
参与起草单位	中山市第三人民医院、深圳市康宁医院、潮州市第三人民医院、珠海市第三人民医院、佛山市第三人民医院（佛山市精神卫生中心）、中山市人民医院、中山市古镇人民医院		
标准起草人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1	龙洁	中山市第三人民医院	副主任护师
2	王向林	中山市第三人民医院	主任护师
3	李苑筠	中山市第三人民医院	主管护师
4	卢江怀	深圳市康宁医院	主管护师
5	卢玟燊	潮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副主任护师
6	胡新伟	中山市第三人民医院	副主任医师
7	王文永	中山市第三人民医院	副主任医师
8	曾仕胤	珠海市第三人民医院	副主任护师
9	张淑娟	佛山市第三人民医院（佛山市精神卫生中心）	副主任护师
10	张亚芳	中山市人民医院	副主任护师
11	曾玲芳	中山市古镇人民医院	主任护师
12	温丹婷	中山市第三人民医院	主管护师
1、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制定《老年认知障碍患者照护风险防控规程》旨在规范老年认知障碍患者在医疗机构、养老机构及居家照护场景中的风险管理行为，建立科学、系统、可操作的风险防控体系。随着人口老龄化加速发展，认知障碍老年人数量不断增加，其因记忆减退、判断			

能力下降和行为异常等特点，在照护过程中更易发生跌倒、走失、误食误服及攻击或自伤等安全事件。相关风险一旦发生，不仅对患者生命安全和身心健康造成影响，也可能对机构运行秩序和社会公共信任产生负面影响。因此，有必要通过制定统一标准，明确风险识别、分级管理和处置流程，提升照护安全管理水平。

从现实管理需求看，目前老年认知障碍患者照护风险管理多依赖机构内部制度，缺乏统一的技术规范和评价依据，不同机构在风险评估方法、分级标准和应急响应机制方面存在较大差异，难以形成规范化、可持续的安全管理闭环。制定本标准，有助于统一行业技术要求，规范操作流程，强化全过程管理和动态评估机制，提高照护服务的专业化程度。

从社会发展角度看，本标准的实施有助于保障老年认知障碍患者合法权益，增强家庭和社会对专业照护服务的信任，推动医疗与养老服务深度融合，促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高质量发展。通过标准化手段构建风险防控框架，可为行业监管、质量评价和持续改进提供技术支撑，提升行业整体安全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

2、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的制定遵循科学性、系统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相结合的原则，坚持风险预防为主、分级管控和持续改进的管理理念。在编制过程中，充分考虑老年认知障碍患者的生理与心理特点，以及医疗机构、养老机构和居家照护场景的实际管理需求，确保标准内容既符合专业技术要求，又具备现实可行性。同时，强调全过程管理与闭环控制，确保风险识别、评估、控制、处置和改进各环节相互衔接、协调运行。

本标准的编制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医疗质量管理办法》《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 GB 38600《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GB/T 35796《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等国家标准。在风险管理技术方法方面，参考了 GB/T 23694《风险管理 术语》和 GB/T 27921《风险管理 风险评估技术》的基本框架和技术要求。

本标准在内容设置上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形成有机衔接。相关法律法规为老年人权益保障、医疗安全和养老服务管理提供了基本制度依据，本标准在此基础上细化了针对老年认知障碍患者照护风险的具体技术要求和操作流程，对现有规范进行补充和延伸，而不与现行法律法规相冲突。通过建立专门的风险防控技术规范，进一步完善老年照护领域的标准体系，增强制度执行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3、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说明

本标准围绕老年认知障碍患者照护风险防控全过程管理进行条款设计，构建了由组织保障、风险识别、分级评估、预防控制、应急处置及持续改进组成的系统框架。主要条款从风险管理逻辑出发，明确各参与主体职责分工，建立覆盖入院（入住）评估、

日常照护、医疗管理及突发事件处理的全流程风险防控机制，形成结构清晰、层级分明的技术体系。

在风险识别与分级评估部分，标准对常见高发风险类型进行了系统划分，包括跌倒风险、走失风险、误食误服风险、攻击与自伤风险、精神行为异常风险及护理操作风险等，并提出综合评估方法，通过行为观察、功能状态评估、病史分析和家属访谈等方式进行多维度判断，实现动态分级管理。风险等级设置明确对应不同监护强度和干预措施，为精准防控提供技术依据。在风险预防与控制部分，标准从环境安全管理、个性化照护管理、医疗与用药安全管理以及家属沟通机制等方面提出具体技术要求，强调设施配置、巡视制度、个案档案管理以及双人核对制度等措施的落实，确保风险防控由原则性要求转化为可执行的操作规范。在应急处置与分级响应部分，标准明确事件分级标准和处置流程，建立现场控制、医疗干预、信息报告、家属通知及复盘整改等闭环机制，提高突发事件处置的规范性与时效性。在监测与持续改进部分，标准提出风险监测指标、定期评审制度及风险数据库更新机制，推动风险管理由事后处置向事前预防和持续优化转变，形成动态改进体系。整体技术体系兼顾规范性与实操性，既满足行业管理要求，又具有较强可执行性和推广价值。

4、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在标准编制过程中，围绕风险分级方式、行为干预措施的强度界定以及应急处置程序的规范程度等问题，编制组内部及专家论证阶段曾出现不同意见。

一是在风险分级方法方面，部分专家建议采用量化评分模型以提高评估的客观性和可比性；另一部分专家认为，老年认知障碍患者个体差异明显，单一量化模型难以全面反映实际风险情况，应以综合判断为主。经多轮讨论与论证，编制组最终采纳综合评估与分级管理相结合的方式，强调行为观察、功能评估与病史分析等多维度判断方法，以增强标准的适用性和灵活性。二是在行为干预和限制措施方面，部分意见提出应强化控制性措施以降低安全风险，另有专家强调应充分保障患者尊严与基本权利，避免过度约束。经研究相关法律法规和伦理要求，标准在条款设计中坚持以人为本原则，将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与合法权益保护相结合，明确限制措施应符合合法性、必要性和最小干预原则。三是在应急事件分级与报告机制方面，针对是否设置较为严格的报告层级与时限存在不同观点。部分意见主张建立严格的分级上报制度以强化管理责任，另一部分意见认为应兼顾机构规模与实际条件。最终标准采用分级响应框架，并结合现实管理需求设置合理处置流程，既保证管理规范性，又兼顾可操作性。

上述分歧意见均通过专题讨论、专家论证和反复修改条款予以协调，在充分吸收各方意见并结合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的基础上达成一致，确保标准内容科学合理、符合实际并具备推广应用基础。

5、预期效益分析

本标准的制定与实施，将为老年认知障碍患者照护风险防控提供统一、系统的技术依

据，有助于规范行业管理行为，提升服务安全水平。在管理效益方面，通过明确风险识别类别、分级评估方法和防控措施，能够有效降低跌倒、走失、误食误服等高发安全事件的发生率，减少因突发事件引发的纠纷和法律风险，提升机构运行的稳定性与可控性。

在社会效益方面，本标准有助于保障老年认知障碍患者的生命安全和合法权益，增强家庭对专业照护服务的信任度，提升社会对老年照护服务体系的认可度。同时，通过建立规范化的应急响应和持续改进机制，可促进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之间的协同管理，推动医养结合服务模式的优化升级。

在行业发展效益方面，本标准为监管部门开展质量监督、风险评估和服务评价提供技术支撑，有助于形成可比较、可评价的行业管理框架，推动老年照护服务向标准化、专业化和高质量方向发展。通过风险防控体系的完善，可降低运营成本中的隐性损耗，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增强机构的社会责任形象和品牌公信力。

6、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注：没有的请填写“无”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标准名称	《便携式医用供氧器使用维护管理准则》		
负责起草单位	西藏自治区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参与起草单位	西藏自治区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辽宁省医疗器械检验检测院		
标准起草人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1	郭慧成	西藏自治区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药师
2	朱敏娜	辽宁省医疗器械检验检测院	高级工程师
3	曹叶伟	西藏自治区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主管技师
1、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p>制定《便携式医用供氧器使用维护管理准则》旨在规范该类设备在医疗机构中的全生命周期管理，保障临床供氧安全，提升设备使用质量与管理水平。随着急诊转运、基层医疗服务及居家氧疗需求不断增长，便携式医用供氧器使用频率显著提高，但在实际管理中仍存在操作流程不统一、维护制度不健全、风险识别与分级管控不足等问题，容易导致设备故障、供氧中断、电气安全隐患及感染风险，影响患者生命安全和医疗服务质量。目前相关法规多为原则性要求，缺乏针对便携式医用供氧器使用与维护管理的系统性技术规范。因此，制定本标准具有重要现实意义，有助于明确管理职责，统一操作与维护要求，加强风险防控与质量监测，提升医疗机构设备规范化管理水平，为保障患者安全和促进医疗质量持续改进提供制度依据。</p>			
2、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p>本标准的制定遵循科学性、系统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相结合的原则，坚持以患者安全为核心，以风险管理为主线，构建覆盖设备配置、使用、维护和报废全过程的管理框架。在编制过程中，充分考虑便携式医用供氧器的临床应用特点和不同使用场景的实际需求，确保条款内容具体明确、责任清晰、流程规范，便于医疗机构落实执行。本标准的制定依据包括《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医院感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 GB 9706.1、YY 0505、YY 0709 等医用电气</p>			

<p>设备安全与风险管理相关标准。本标准在现行法律法规和通用标准框架下进行细化和延伸，不替代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行业标准，而是对便携式医用供氧器在临床使用与维护管理环节提出更加具体的技术要求，与现行法规标准形成衔接配套、互为补充的关系，为医疗机构规范管理提供系统化技术指引。</p>
<h3>3、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说明</h3>
<p>本标准的主要条款围绕便携式医用供氧器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展开，系统规定了组织管理与职责划分、设备配置与验收、临床使用管理、维护保养、安全风险控制及持续改进等方面的技术要求。在组织管理方面，明确医疗机构、设备管理部门、临床科室及使用人员的职责分工，建立分级管理和责任落实机制；在配置与验收方面，规定设备选型论证、技术参数审核、入库验收及首次性能检测要求，强调一机一档和可追溯管理；在使用管理方面，细化使用前检查项目、操作规范、电源与氧源管理及不同场景应用要求，强化异常情况处置流程；在维护与保养方面，明确日常维护、定期检测、清洁消毒、易损件更换及故障报修管理内容；在风险控制方面，提出风险识别与分级管控、不良事件报告、应急预案及质量监测指标等要求。主要技术特点在于以风险管理为主线，将设备性能安全、电气安全、感染防控和使用连续性保障有机结合，构建覆盖“配置—使用—维护—监测—改进”的闭环管理体系，增强条款的操作性和可执行性。</p>
<h3>4、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h3>
<p>在标准编制过程中，围绕风险评估方法的具体形式、定期检测周期的设置以及使用记录管理的详细程度等问题，编制组内部曾出现不同意见。部分专家建议对风险评估采用量化评分模型，以增强评估结果的客观性和可比性；另有专家认为医疗机构规模和设备数量差异较大，过于细化的量化模型在基层单位实施难度较高。经多轮讨论与论证，最终采纳“定性为主、必要时结合定量分析”的方式，在条款中保留原则性要求，由医疗机构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用方法。在定期检测周期方面，针对“统一半年检测”与“按使用频率分级设定周期”的意见分歧，综合参考现行医用电气设备管理实践和风险等级特点，确定以不少于每6个月一次为基本要求，同时允许高频使用设备缩短检测周期。在使用记录管理方面，针对是否设置强制统一表格的问题，考虑到不同信息化系统差异，最终采用明确记录要素而不限定具体表格形式的处理方式。上述分歧均在充分调研现行法规要求和临床实际需求基础上形成统一意见，确保标准既具规范性，又具可操作性和适用性。</p>
<h3>5、预期效益分析</h3> <p>本标准实施后，将为医疗机构便携式医用供氧器的使用与维护管理提供统一、系统的技术依据，有助于规范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流程，明确责任分工，提升管理透明度和可追溯性。在安全效益方面，通过强化使用前检查、定期检测、风险分级管控和不良事件报告机制，可有效降低设备故障率和供氧中断风险，减少因误操作或维护不当引</p>

发的安全事件，保障患者生命安全。在管理效益方面，标准化的档案管理与质量监测指标体系将提升设备完好率和维护按期完成率，增强医疗机构内部质量控制能力。在经济效益方面，通过预防性维护和风险前置管理，可减少突发故障造成的抢修成本和医疗纠纷风险，降低潜在赔偿支出。在社会效益方面，规范化管理有助于提升医疗机构专业形象和公众信任度，促进医疗服务质量持续改进，为医疗安全体系建设提供制度支撑。

6、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注：没有的请填写“无”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标准名称	《复合型金属声屏障铝箔吸声体结构要求》		
负责起草单位	山东高速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参与起草单位	山东高速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山东省交通科学研究院、山东高速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标准起草人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1	王永康	山东高速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正高级工程师
2	卢立鹏	山东高速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3	毕聪威	山东高速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4	卢林果	山东省交通科学研究院	正高级工程师
5	刘治鲁	山东省交通科学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6	付继凯	山东高速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7	李艺隆	山东高速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8	丁强	山东高速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工程师
9	孙广为	山东高速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10	房加祥	山东高速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1	刘松涛	山东高速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2	冉德钦	山东省交通科学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13	张燕燕	山东省交通科学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14	孔令栋	山东省交通科学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15	孔令菡	山东省交通科学研究院	工程师

1、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制定《复合型金属声屏障铝箔吸声体结构要求》旨在规范该类声屏障产品在交通噪声治理工程中的结构设计、制造安装及性能控制要求，提升工程质量和长期运行安全水平。随着高速公路、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规模不断扩大，声屏障作为重要的环境治理设施，其结构可靠性、吸声稳定性及耐久性能直接关系降噪效果和使用寿命。复合型金属声屏障铝箔吸声体因结构轻质、施工便捷及吸声效率较高而得到广泛应用，但目前在结构构造设计、荷载计算方法、性能指标界定及制造安装质量控制等方面尚缺乏专门、系统的技术标准，导致不同工程之间技术要求不统一，质量控制水平存在差异。通过制定统一的结构技术规范，明确结构组成、计算方法、性能指标及验收要求，有助于提升产品质量一致性和工程安全储备水平，减少结构隐患和性能衰减风险，促进声屏障工程向标准化、规范化方向发展，对提高交通噪声治理工程质量和行业整体技术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2、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的制定遵循科学性、系统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相结合的原则，充分考虑复合型金属声屏障铝箔吸声体在交通基础设施工程中的结构特点和实际应用需求，确保技术要求明确、计算方法合理、性能指标可检验、实施过程可控制。在编制过程中，坚持以结构安全为前提，以声学性能稳定为核心，以耐久性和环境适应性为保障，统筹设计、制造、安装及运维全过程技术要求，形成完整的技术控制体系。

本标准的制定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 GB 50009《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17《钢结构设计标准》、GB/T 20247《声学 混响室吸声系数测量》、JT/T 646《公路声屏障技术条件》等现行国家和行业标准。本标准在上述法律法规和标准框架内进行细化和补充，重点针对复合型金属声屏障铝箔吸声体结构构造和性能控制进行专门规范，与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形成衔接配套关系，不存在冲突或替代关系，属于对现有技术体系的专项补充和完善。

3、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说明

本标准围绕复合型金属声屏障铝箔吸声体的结构安全性、声学性能和耐久性能三个核心目标设置主要条款。在结构构造方面，明确了金属穿孔面板、铝箔吸声芯材及复合连接构造的技术要求，对材料选择、厚度控制、穿孔参数及层间连接方式作出规定，确保构件形成稳定的整体受力体系。在结构计算方面，规定了风荷载、车辆气动荷载及温度作用的计算原则，并给出了面板抗弯强度、边框稳定性及连接件承载力的验算方法，使结构设计具备明确的计算依据。在声学性能方面，明确了吸声系数、插入损失及频谱特性等指标要求，确保产品满足交通噪声控制的功能需求。在耐久性能方面，提出盐雾试验、冻融循环及涂层附着力等指标要求，保证构件在复杂环境条件下长期稳定运行。同时，标准对制造加工精度、安装质量控制、检验验收程序及后期维护管

理作出系统规定，形成覆盖设计、生产、施工及运维全过程的技术控制体系，提升产品质量一致性和工程安全可靠性的。

4、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在本标准编制过程中，针对结构计算方法取值范围、吸声性能指标控制水平及耐久性试验等级等技术问题，编制组内部及相关专家之间曾存在不同意见。部分意见认为应提高计权吸声系数和防腐试验等级，以增强产品性能储备；另有意见认为应结合现行行业应用水平和工程经济性，避免指标过高导致推广难度增加。针对结构计算部分，有专家建议采用更为严格的荷载组合和安全系数设置，而部分单位则主张按照现行国家结构规范执行即可。

编制组通过组织多轮专家论证会和征求行业意见，对现行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及实际工程应用数据进行了系统比对分析。在综合考虑结构安全性、工程适用性及经济合理性的基础上，最终确定以现行国家结构规范为基本依据，在此框架内明确复合型金属声屏障铝箔吸声体的专项计算要求；在声学与耐久性能指标方面，采用“满足设计要求并不低于行业通行水平”的原则进行界定。上述处理方式既保证了技术先进性，又兼顾了工程可实施性，形成统一意见并写入本标准条文。

5、预期效益分析

本标准的制定与实施将为复合型金属声屏障铝箔吸声体的设计、制造和工程应用提供统一、明确的技术依据，有助于提升产品质量一致性和结构安全可靠性的。在工程技术层面，通过规范荷载计算方法、结构验算程序和性能控制指标，可有效降低因结构设计不合理或构造控制不当导致的安全隐患，延长声屏障使用寿命，提高交通噪声治理工程的整体效果。在经济效益方面，统一技术标准有利于规范市场竞争秩序，减少重复试验与返工成本，提升企业生产效率和产品竞争力。在社会与环境效益方面，本标准的实施有助于提高交通基础设施噪声治理水平，改善沿线居民声环境质量，促进交通工程建设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推动声屏障产品向标准化、专业化和高质量方向持续提升。

6、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注：没有的请填写“无”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标准名称	《基础护理操作精准执行与感染防控管控规程》		
负责起草单位	贺州市妇幼保健院		
参与起草单位	贺州市妇幼保健院、来宾市妇幼保健院、来宾市第二人民医院、合浦县中医医院（合浦县红十字会医院、合浦县骨伤科医院）、广西钟山县红花镇中心卫生院、钟山县公安中心卫生院、田林县八桂瑶族乡卫生院、北海市人民医院、百色市右江区永乐镇卫生院、田林县潞城乡板桃卫生院		
标准起草人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1	丘静	贺州市妇幼保健院	主管护师
2	莫秋芳	来宾市妇幼保健院	主管护师
3	黄锦美	来宾市第二人民医院	主管护师
4	陈凤娟	合浦县中医医院（合浦县红十字会医院、合浦县骨伤科医院）	副主任护师
5	唐慧娟	广西钟山县红花镇中心卫生院	主管护师
6	陈亭俐	钟山县公安中心卫生院	主管护师
7	罗银平	田林县八桂瑶族乡卫生院	主管护师
8	沈扬金	北海市人民医院	主管护师
9	覃梓含	百色市右江区永乐镇卫生院	主管护师
10	黄桂芝	田林县潞城乡板桃卫生院	主管护师
1、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p>制定《基础护理操作精准执行与感染防控管控规程》，旨在顺应医疗服务高质量发展和医院感染防控常态化管理要求，构建覆盖基础护理操作全过程的标准化管理体系。基础护理操作具有频次高、覆盖面广、涉及人员多等特点，是保障患者安全和降低医院感染风险的重要基础环节，但在实际工作中仍存在执行标准不统一、关键控制点把</p>			

<p>握不精准、风险识别与分级管理不足以及监测反馈机制不完善等问题，容易导致护理差错和感染事件发生。通过制定本标准，可以统一技术要求和流程，明确职责分工，强化精准执行和全过程风险控制，提升护理操作的规范性与可追溯性，推动护理管理由经验型向制度化、精细化和数据化转型。同时，本标准的实施有助于提升医疗机构整体感染防控能力和质量管理水平，增强患者安全保障和社会公众信任度，对促进医疗服务质量持续改进和行业规范发展具有重要意义。</p>
<h2>2、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h2>
<p>本标准的制定遵循科学性、系统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相结合的原则，坚持以患者安全为核心、以风险防控为导向、以全过程管理为主线，强化精准执行与感染防控协同管理，确保标准内容既符合循证医学与护理学发展要求，又贴合各级医疗机构实际运行条件。在编制过程中，充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医院感染管理办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医院消毒卫生标准》《医务人员手卫生规范》《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等现行行业标准，对基础护理操作与感染防控技术要求进行系统整合与细化。本标准在法律法规和既有标准框架内，对基础护理操作精准执行管理和感染风险分级控制进行结构化规范，属于对现行制度的技术延伸与管理细化，与现行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形成衔接互补关系，不替代原有规范，而是为其在基础护理操作层面的具体落实提供系统化、可操作的实施依据。</p>
<h2>3、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说明</h2>
<p>本标准的主要条款围绕基础护理操作精准执行与感染防控全过程管理展开，构建了“组织保障—标准流程—关键控制—风险分级—信息支撑—质量改进”的系统框架。在管理原则与组织架构部分，明确了分级负责、协同管理和闭环控制机制，强化护理部门与感染管理部门协同职责。在技术内容方面，重点对基础护理操作标准流程制定、关键控制点识别及操作前风险评估提出明确要求，强调通过流程分解和风险识别实现精准执行。在关键环节控制部分，对身份核查、无菌技术、给药管理、管路维护和标本采集等高风险操作进行了技术细化，明确执行标准与强化措施。在感染防控章节中，提出操作风险分级管理、标准预防措施落实及专项感染防控要求，实现分层分类管控。在信息化与数据管理方面，强调电子记录、数据监测与预警机制建设，提升可追溯性与动态管理能力。最后，通过建立评价指标体系、内部审核机制和持续改进流程，形成全过程闭环管理结构，使精准执行与感染防控相互衔接、协同推进。</p>
<h2>4、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h2>
<p>在标准编制过程中，围绕感染风险分级方式、关键控制点设置范围以及质量监测指标量化程度等问题曾出现不同意见。部分专家主张对所有基础护理操作实施统一强化管理，以提高安全系数；另有专家认为应依据操作风险差异实施分级管理，以增强标准的可操作性和资源配置效率。经多轮论证与专题研讨，编制组综合循证依据和实际运</p>

<p>行条件，最终采用风险分级管理模式，对高风险操作实施重点管控，对一般操作落实标准预防措施，从而兼顾安全性与可执行性。在监测指标方面，针对是否设定统一量化阈值存在分歧，最终确定以原则性指标框架为主、由医疗机构结合实际设定具体控制目标的方式，以保持标准的适用弹性。上述处理依据为现行法律法规要求、行业规范精神及医疗机构运行实践反馈，确保标准既具有科学性，又具备推广应用的可行性。</p>
<p>5、预期效益分析</p> <p>本标准实施后，预计将在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及感染防控等方面产生显著综合效益。在管理效益方面，通过建立统一的基础护理操作标准流程和关键控制点管理机制，可提升操作执行一致性和可追溯性，减少因流程不规范导致的差错与风险隐患。在安全效益方面，通过实施感染风险分级管理和精准防控措施，可有效降低导管相关感染、交叉感染及护理不良事件发生率，提升患者安全保障水平。在经济效益方面，规范化管理有助于减少因感染事件和护理差错引发的额外医疗成本与纠纷风险，提高医疗资源利用效率。在社会效益方面，本标准的实施将增强公众对医疗机构护理质量与感染防控能力的信任度，推动医疗机构向精细化、信息化和质量持续改进方向发展，为提升行业整体护理管理水平和医院感染防控能力提供制度支撑。</p>
<p>6、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p>
<p>无</p>

注：没有的请填写“无”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标准名称	《临床基础护理操作技术规范》		
负责起草单位	合浦县中医医院（合浦县红十字会医院、合浦县骨伤科医院）		
参与起草单位	合浦县中医医院（合浦县红十字会医院、合浦县骨伤科医院）、来宾市人民医院、防城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标准起草人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1	陈双武	合浦县中医医院（合浦县红十字会医院、合浦县骨伤科医院）	主管护师
2	杨尹	来宾市人民医院	主管护师
3	刘映岚	防城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主管护师
1、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p>制定《临床基础护理操作技术规范》旨在规范临床基础护理操作行为，构建系统化、标准化的技术管理体系，保障护理质量与患者安全。临床基础护理操作贯穿医疗服务全过程，是医疗质量管理的重要基础环节。由于护理操作涉及环节多、频次高、风险点分布广，如管理制度不完善或操作标准不统一，容易导致差错与不良事件发生，影响患者安全与医疗机构声誉。因此，有必要通过标准化手段统一技术要求和管理流程，强化风险防控机制。</p> <p>当前，虽然已有部分专项护理技术规范和法律法规对相关操作作出规定，但在临床基础护理整体层面尚缺乏系统整合的综合性标准文件。不同医疗机构在操作流程、质量控制和培训考核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影响护理服务质量的一致性和可评价性。制定本标准，有助于整合现有规范要求，明确基础护理操作的核心技术框架和管理要求，为医疗机构开展培训、考核与质量监督提供统一依据。</p> <p>本标准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护理人员依法执业与规范操作意识，强化全过程质量控制和持续改进机制，降低护理风险发生率，提高患者满意度与医疗服务安全水平。同时，有利于推动护理管理模式由经验管理向制度化、数据化、规范化管理转型，促进护理</p>			

专业能力提升和医疗质量持续改进，为医疗卫生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2、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的制定遵循科学性、系统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相结合的原则。坚持以患者安全为核心，以临床实践需求为导向，充分体现循证护理理念和全过程质量管理要求；坚持结构完整、层级清晰的技术框架设计，确保标准内容覆盖基础护理操作主要技术环节；坚持便于执行与监督的原则，明确操作要求与管理职责，增强标准的可实施性和可评价性；坚持与现行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有效衔接，避免重复和冲突，形成协调统一的规范体系。

本标准的编制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护士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护理技术规范和医院感染控制标准。编制过程中，结合国家关于医疗质量安全管理 and 护理专业发展的政策要求，综合吸收现行行业技术规范中关于无菌技术、给药管理、感染防控和质量控制等方面的成熟做法，在此基础上进行系统整合与结构优化。

本标准在法律层面属于对现行法规和行业规范的技术细化与操作补充，不替代或降低现有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要求。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保持一致，并对基础护理操作的具体实施流程、风险控制和质量管理提出更具操作性的技术要求，为医疗机构落实相关法律法规提供技术支持和实施依据。

3、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说明

本标准围绕临床基础护理操作全过程管理构建技术框架，主要条款包括基本原则、组织管理与职责、基础护理操作技术要求、护理安全与风险管理、质量控制与评价以及文书记录与信息化管理等内容。结构设计遵循由管理原则到技术实施、再到质量控制与持续改进的逻辑顺序，确保标准体系完整、层级清晰、便于执行。

在基本原则部分，明确安全优先、规范操作、以患者为中心和全过程质量控制等核心理念，为技术条款实施提供总体指导。组织管理条款重点明确医疗机构、护理管理部门及护理人员职责分工，强化制度保障与培训考核机制，为技术规范落实提供组织支撑。

核心技术条款集中体现在第六章，对生命体征监测、给药护理、标本采集、无菌技术、基础生活护理及感染预防与控制等操作进行分类规范，明确操作前评估、操作实施及操作后观察与记录要求，强化查对制度与无菌原则，突出风险点控制与异常情况处理。

在护理安全与风险管理部分，建立风险识别、分级管理、不良事件报告及应急处置机制，实现风险防控的制度化和流程化。质量控制条款提出量化指标与技术考核要求，将操作规范执行情况纳入持续改进体系。文书记录与信息化管理部分则明确护理记录真实、完整、可追溯的要求，并强化数据管理与信息安全保障，实现技术规范与质量管理的闭环运行。

整体技术体系强调全过程管理、风险控制前移和持续改进机制建设，确保基础护理操作规范统一、过程可控、质量可评价。

4、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在本标准编制过程中，围绕基础护理操作技术要求的细化程度、风险分级管理方式及质量控制指标设置等问题，编制组内部及专家论证过程中存在一定分歧。

在技术细化程度方面，部分专家建议对每项基础护理操作制定详细步骤清单和量化操作标准，以增强可操作性；另有专家认为过度细化可能限制不同医疗机构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灵活应用。经多轮讨论与临床调研，编制组最终确定采用“技术框架+关键控制点”的编写模式，即明确操作原则、核心流程与风险控制要点，同时保留医疗机构结合自身条件进行细化实施的空间。该处理方式兼顾统一性与适用性。

在风险管理方式方面，对于是否采用严格量化风险评估模型存在不同意见。部分专家主张引入量化评分模型以增强科学性；另有专家指出基础护理风险具有情境性与动态性，仅依赖量化模型难以全面反映实际情况。经论证，标准最终采用定性识别与分级管理相结合的方式，并强调动态评估和持续改进机制，以提高实际可行性。

在质量控制指标设置方面，对于是否设置统一数值指标存在争议。综合考虑不同地区医疗机构规模与资源差异，编制组未设定刚性统一数值标准，而是提出建立指标体系和持续改进机制，由各机构结合实际确定具体目标值。

上述分歧意见均通过专题研讨会、专家咨询和书面征求意见等形式进行充分论证，并在充分吸收多数专家意见和结合临床实践需求的基础上形成最终一致意见，确保标准内容科学合理、适用性强。

5、预期效益分析

本标准的制定与实施，将为临床基础护理操作提供系统化、规范化的技术依据和管理框架，促进护理工作由经验型管理向标准化、制度化管理转变。通过统一操作流程和关键控制要点，有助于降低护理差错和不良事件发生率，提升患者安全保障水平。

在质量效益方面，标准的实施将强化全过程质量控制机制，推动护理技术培训与考核常态化，提高护理人员专业能力和规范操作意识，增强护理质量的稳定性和可评价性。

在管理效益方面，本标准有助于医疗机构建立完善的风险识别与分级管理体系，实现护理安全事件的早期预警和及时处置，减少医疗纠纷风险，提升医疗机构整体治理能力。

在社会效益方面，通过提升护理服务规范化水平和患者满意度，将增强公众对医疗机构的信任度，促进医患关系和谐发展。同时，标准的推广应用有助于推动护理专业建

设和医疗质量持续改进，为医疗卫生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6、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注：没有的请填写“无”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标准名称	《临床护理操作安全技术标准》		
负责起草单位	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参与起草单位	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永福县中医医院、田林县妇幼保健院		
标准起草人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1	辛媚	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主管护师
2	周妹	永福县中医医院	主管护师
3	叶愉快	田林县妇幼保健院	主管护师
1、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p>制定《临床护理操作安全技术标准》是完善医疗质量安全体系、提升护理专业治理能力的重要举措。临床护理操作贯穿诊疗全过程，涉及环节多、风险点广、技术要求高，一旦发生差错，不仅可能对患者生命健康造成直接损害，也会影响医疗机构整体质量评价与社会公信力。当前医疗服务量持续增长，专科技术不断细化，护理操作复杂程度显著提高，传统依赖经验管理和单项技术规范的模式已难以满足现代医疗安全管理需求，亟需建立系统化、全过程、可量化的安全技术标准。</p> <p>从行业发展层面看，护理专业正由“技术执行型”向“安全管理型、质量控制型”转变，需要以标准化手段统一操作流程和风险控制要求，减少不同机构之间执行尺度差异，提升整体护理安全水平。从医疗机构管理角度看，建立统一的护理操作安全技术标准，有助于强化风险预防机制、完善不良事件闭环管理、提升数据监测与持续改进能力，降低医疗纠纷和经济损失风险。</p> <p>从社会层面看，患者安全已成为公众高度关注的核心议题，护理操作的规范化与透明化程度直接影响患者信任度和满意度。通过制定本标准，可为医疗机构提供明确的技术依据和管理框架，推动护理操作安全从制度要求向技术标准转化，实现护理质量管理的规范化、系统化与持续优化，对促进医疗服务高质量发展具有现实必要性和长远意义。</p>			

2、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的制定遵循科学性、系统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相结合的原则。坚持以患者安全为核心，以风险预防为导向，以全过程控制为主线，构建覆盖护理操作前评估、过程控制、操作后监测及不良事件处置的完整技术框架。标准内容注重理论与实践结合，在充分调研各级医疗机构护理管理现状和技术应用情况的基础上，提炼共性问题 and 关键风险点，确保条款设置具有针对性与可执行性。同时，注重分级管理与动态改进机制设计，使标准既具有规范约束作用，又具备持续优化空间。

本标准的编制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护士条例》《医疗质量管理办法》《医院感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现行护理技术操作规范、风险管理技术标准和医疗质量管理相关标准。编制过程中，充分吸收国内外患者安全管理理念和护理质量控制实践经验，结合我国医疗机构组织架构与管理模式，形成符合实际需求的技术条款。

本标准与现行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形成衔接与补充关系。法律法规明确护理执业行为的基本义务与管理要求，现行行业规范对单项技术操作作出具体规定，而本标准侧重于构建临床护理操作安全的系统性技术框架，对风险分级管理、高风险操作控制、不良事件闭环管理及持续改进机制等方面进行整合与细化，为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落地实施提供统一的技术支撑和管理依据。

3、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说明

本标准围绕临床护理操作安全管理全过程进行系统设计，主要条款涵盖管理体系构建、技术控制要求、高风险操作专项管理、不良事件处置及持续改进机制等内容。

在管理体系方面，标准明确医疗机构、护理管理部门及护理人员的职责分工，提出建立护理操作分级管理制度、双人核查制度及授权管理机制，强化组织保障与制度基础。通过构建层级清晰、职责明确的管理架构，确保护理操作安全责任落实到岗、落实到人。在技术控制方面，标准从操作前评估、操作过程控制和操作后监测三个阶段提出具体要求。操作前强调患者身份核查、过敏史与禁忌评估及风险等级判定；操作过程中明确无菌技术执行、给药安全控制、管路管理及高警示药品管理等关键控制点；操作后要求实施生命体征监测、并发症早期识别和完整记录管理，形成全过程风险控制闭环。在高风险操作管理方面，标准对静脉治疗、输血、围手术期护理及特殊人群护理等提出专项安全要求，强调差异化管理和重点监控，确保高风险环节得到强化控制。在不良事件管理方面，标准建立分级报告机制和应急响应流程，要求开展根因分析与整改落实，并通过数据统计和质量改进机制实现持续优化。通过构建监测指标体系与年度评审机制，推动护理操作安全管理由事后处理向事前预防与持续改进转变。整体技术框架突出风险分级、关键控制点管理和可追溯记录三大核心要素，强调制度建设与技术执行并重，为医疗机构实施临床护理操作安全管理提供系统化、可操作的技术依据。

4、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在标准编制过程中，围绕护理操作风险评估方式、高风险操作界定范围及不良事件分级标准等问题形成过不同意见。部分专家主张以量化指标为主建立统一评分模型，以提高风险评估的客观性；另一部分专家认为护理操作情境复杂多变，单纯量化模型难以全面反映临床实际，应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在充分调研各级医疗机构实践情况并多轮论证后，编制组最终采纳风险分级管理框架，明确核心评估要素和适用原则，同时保留机构结合实际细化指标的空间。在高风险操作范围界定方面，经对相关法规、行业规范及典型不良事件案例进行分析后，确定以潜在危害程度和后果严重性为判定依据，形成统一界定标准。上述分歧意见均通过专家论证会、书面征求意见及集中修改完善的方式达成一致，确保标准既具规范性，又具现实适用性。

5、预期效益分析

本标准的制定与实施，将为医疗机构构建系统化、规范化的临床护理操作安全技术体系提供明确依据，有助于提升护理安全管理的整体水平。在管理效益方面，通过明确职责分工、完善分级管控机制和强化关键环节控制，可有效降低护理差错和不良事件发生率，提升风险预防与应急处置能力，推动护理安全管理由被动处置向主动预防转变。在经济效益方面，规范护理操作流程和风险控制措施，有助于减少因操作差错引发的医疗纠纷、赔偿支出及工时损耗，降低管理成本，提高医疗服务运行效率。同时，通过标准化管理提升护理质量评价水平，有利于医疗机构在等级评审与质量考核中获得良好表现。在社会效益方面，本标准的实施将增强患者对医疗服务安全性的信任感，提高患者满意度，促进医患关系和谐。通过推动护理操作安全的制度化和技术化建设，有助于提升护理专业的社会认可度和行业整体形象，对推动医疗服务高质量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6、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注：没有的请填写“无”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标准名称	《犬猫保健食品品种适配方案与使用指导规范》		
负责起草单位	世界宠物健康协会		
参与起草单位	世界宠物健康协会、德国贝尔森研究院、珠海魔茜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日本樱花药业株式会社有限公司、珠海众芯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标准起草人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1	廖健昌	世界宠物健康协会	无
2	冯毅敏	德国贝尔森研究院	无
3	陈奎	珠海魔茜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无
4	任环宇	日本樱花药业株式会社有限公司	无
5	梁志成	珠海众芯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无
1、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p>制定《犬猫保健食品品种适配方案与使用指导规范》旨在填补当前行业在品种差异化适配与规范化使用管理方面的标准空白，促进犬猫保健食品在科学性、安全性与合规性方面的系统提升。随着宠物精细化饲养理念的普及，不同品种犬猫在体型结构、遗传背景、生理特征及健康倾向方面的差异日益受到关注，但行业在适配依据界定、功能表达边界控制、使用剂量指导及风险提示规范等方面仍存在不统一、不系统的问题，容易引发信息误导或使用风险。通过制定统一的技术规范，有助于明确品种适配原则和操作路径，强化安全优先与科学依据导向，提升产品研发与使用指导的规范化水平，增强消费者对产品信息的理解与信任，推动犬猫保健食品行业向精准化、专业化和可持续方向发展。</p>			
2、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p>本标准的制定遵循科学性、规范性、适用性与可操作性相结合的原则，坚持以安全优先、风险可控、合规表达和动态改进为基本导向，确保技术内容既具有专业支撑，又便于企业实施。在编制过程中，综合考虑犬猫不同品种在体型结构、遗传背景、生理</p>			

特征及行为特质等方面的差异，构建系统化的品种适配框架，并结合行业实践经验与公开研究资料进行技术论证。

本标准的制定依据包括《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宠物饲料标签规定》《新饲料和新饲料添加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 GB 13078《饲料卫生标准》、GB/T 31216《全价宠物食品 犬粮》、GB/T 31217《全价宠物食品 猫粮》等国家标准，同时参考 ISO 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ISO 22005 可追溯体系和 ISO 31000 风险管理指南等国际标准，在产品安全控制、可追溯管理和风险管理方面形成衔接。本标准在法律法规框架下对“品种差异化适配”和“使用指导规范”进行技术细化，与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形成补充与协同关系，不替代食品安全、饲料管理及标签管理的强制性规定，而是在其基础上提供专项技术指引。

3、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说明

本标准的主要条款围绕品种差异化适配方案制定、使用指导规范、适配性评估与信息反馈以及标签与说明书要求等方面展开。在品种差异化适配方面，建立以体型结构、遗传背景、生理特征和行为特质为基础的分类框架，明确核心保健需求与功能成分之间的科学对应关系；在使用指导规范方面，提出分阶段使用、观察期管理及长期动态调整的技术要求，强化安全控制与风险提示；在适配性评估与信息反馈方面，构建持续监测与数据积累机制，为产品优化提供依据；在标签与说明书管理方面，明确功能声明边界、成分标识要求及合规表达原则，防止夸大或误导性宣传。整体技术体系强调科学依据支撑、安全优先原则和可追溯管理要求，形成结构化、可操作的技术规范框架。

4、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在标准编制过程中，围绕品种分类粒度、功能成分与品种适配对应关系的确定方式以及功能声明表达边界等问题存在不同意见。部分专家主张按具体品种逐一细化适配条款，以增强精准性；另有专家认为应以结构特征和生理类型为基础进行分类，以提升标准的通用性和可操作性。经多轮研讨与论证，编制组最终采纳“类型分类为主、具体品种示例为辅”的技术路径，并在附录中以资料性形式提供示例支持。在功能声明方面，对于是否允许使用接近疾病名称的表述亦存在争议，最终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和标签管理要求，明确采用健康支持性表达，避免治疗暗示。上述处理基于合法合规原则、行业可实施性以及风险可控要求，形成了统一意见。

5、预期效益分析

本标准的制定与实施将有助于建立犬猫保健食品品种差异化适配与使用指导的系统化技术框架，提升行业整体规范化水平。在技术层面，可引导企业在产品研发与功能设计过程中更加重视科学依据与安全评估，减少泛化宣传和不合理适配行为，提升产品精准性与专业性。在市场层面，通过规范标签表达与功能声明边界，有助于增强消费者对产品信息的理解与信任，降低因信息不对称引发的纠纷风险，促进市场秩序规

范发展。在管理层面，适配性评估与信息反馈机制的建立，有利于企业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和技术路径，推动数据积累与经验沉淀。在社会层面，标准的实施将有助于保障宠物健康与使用安全，促进犬猫保健食品行业向科学化、合规化和可持续方向发展。

6、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注：没有的请填写“无”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标准名称	《神经重症患者颅内压（ICP）监测护理操作技术规范》		
负责起草单位	沧州市人民医院		
参与起草单位	沧州市人民医院		
标准起草人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1	李孝庆	沧州市人民医院	副主任护师
2	孙宁宁	沧州市人民医院	主管护师
3	张伟	沧州市人民医院	主管护师
4	赵伟	沧州市人民医院	主管护师
5	王炳云	沧州市人民医院	主管护师
1、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p>制定《神经重症患者颅内压（ICP）监测护理操作技术规范》旨在规范神经重症患者颅内压监测全过程护理管理，提升监测操作的安全性、准确性与规范性。颅内压监测是神经重症救治的重要技术手段，直接关系到脑灌注管理与继发性脑损伤防控效果，但在实际临床中，护理操作流程、零点校准方法、引流系统管理、感染防控措施及异常处置流程等方面仍存在执行标准不统一、质量控制指标不明确的问题，易影响监测数据可靠性并增加并发症风险。通过制定统一的护理技术规范，明确操作要求与质量控制指标，建立系统化管理框架，有助于强化风险识别与过程管控能力，降低感染与操作相关不良事件发生率，提高神经重症护理专业化水平，促进医疗质量持续改进，保障患者安全与临床治疗效果。</p>			
2、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p>制定本标准遵循科学性、规范性、系统性与可操作性相结合的原则，坚持以循证医学为基础，以患者安全为核心，以质量持续改进为导向，统筹考虑神经重症临床特点与护理管理实际需求，确保技术要求明确、流程清晰、指标可量化。本标准的制定依据</p>			

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医疗质量管理办法》《医院感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医院感染控制、临床护理技术操作等现行规范性文件，同时参考国际神经重症与创伤救治相关循证指南的技术建议。标准内容在法律法规框架下对颅内压监测护理操作进行细化和技术补充，与现行法规和行业规范形成衔接与支撑关系，不与现行强制性规定相抵触，而是在现有制度基础上提供更加具体、可执行的操作技术依据，为医疗机构落实质量安全管理要求提供标准化支持。

3、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说明

本标准的主要条款围绕神经重症患者颅内压（ICP）监测护理的全过程管理进行系统构建，重点包括监测适应证与护理前评估、操作技术规范、数据管理要求、并发症预防与应急处置、质量控制与保障措施等内容。在适应证与评估部分，明确了重型颅脑损伤、颅内出血及术后高血压风险患者的监测指征，并提出神经系统评估与血流动力学评估要求，确保监测实施的合理性与安全性。在操作技术方面，细化了脑室外引流（EVD）护理、压力传感器零点校准、引流高度管理、波形识别及数据记录规范，强调监测数据的准确性与连续性。在风险防控方面，提出感染防控措施、引流异常处理流程及颅内压急剧升高应急处置步骤，建立分级响应机制。在质量管理方面，设置关键质量控制指标及不良事件管理要求，强化培训考核与持续改进机制。整体技术体系突出规范化操作与动态评估相结合，强调护理干预在降低继发性脑损伤风险中的关键作用，具有较强的临床指导性与可操作性。

4、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在本标准编制过程中，围绕颅内压监测预警阈值设定、脑室外引流留置时间管理、感染防控措施频次以及是否将无创监测技术纳入规范范围等问题，曾形成不同意见。部分专家主张严格采用国际指南推荐的 ICP 20 mmHg 作为统一干预阈值，而另有意见认为应结合患者个体差异与临床情境进行动态判断；在引流管留置时间方面，也存在是否设定固定天数上限的分歧。编制组通过组织多轮专家论证会，系统梳理国内临床实践数据与国际循证指南证据，最终确定以循证推荐值为基础，同时强调个体化评估原则，不设定绝对固定留置天数，而以感染风险与临床指征为综合判断依据。在是否纳入无创监测方面，经论证认为其在临床辅助评估中具有应用价值，但不应替代有创监测，因此以辅助技术形式纳入规范。上述处理意见均基于循证医学证据、国内临床可行性及质量安全管理原则形成，确保标准既具科学依据，又符合实际应用需求。

5、预期效益分析

本标准的制定与实施将为神经重症患者颅内压（ICP）监测护理提供系统化、规范化的技术依据，有助于统一不同医疗机构在操作流程、数据管理及风险控制方面的执行标准，提升监测数据的准确性与连续性。在医疗质量方面，通过明确关键质量控制指标和并发症防控措施，可有效降低感染及操作相关不良事件发生率，减少因监测误差导致的治疗延误与继发性脑损伤风险。在管理效益方面，本标准有助于完善护理培训

与考核体系，提升专科护理能力，强化质量追溯与持续改进机制。在社会效益方面，通过提高神经重症救治质量与患者预后水平，可减少医疗纠纷风险，增强公众对医疗服务质量的信任度，促进医疗机构高质量发展与神经重症护理专业化水平提升。

6、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注：没有的请填写“无”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标准名称	《循证导向下内科常见疾病临床诊疗规范》		
负责起草单位	大化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参与起草单位	大化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南宁市第二妇幼保健院、玉林市皮肤病医院		
标准起草人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1	欧颖	大化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主治医师
2	覃洁	南宁市第二妇幼保健院	主治医师
3	李奕庆	玉林市皮肤病医院	主治医师
1、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p>制定《循证导向下内科常见疾病临床诊疗规范》旨在解决当前内科常见病、多发病诊疗实践中存在的标准不统一、循证依据表达不规范及医疗质量差异较大的问题，推动临床决策从经验主导向循证导向转型。在医疗服务需求不断增长、慢性病负担持续加重的背景下，规范诊断依据、分层治疗原则和监测管理流程，对于提升医疗服务同质化水平、保障患者安全具有重要意义。本标准通过构建统一的证据分级与推荐强度体系，明确诊疗路径与质量控制要求，有助于提高临床决策的科学性与透明度，减少过度诊疗与不足诊疗现象，优化医疗资源配置，同时为医疗质量管理、绩效考核和继续医学教育提供技术支撑，对促进内科诊疗规范化、标准化和可持续发展具有现实必要性和长远价值。</p>			
2、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p>本标准的制定遵循科学性、循证性、规范性与可操作性原则，坚持以循证医学方法为技术基础，以临床实践需求为导向，以患者安全与医疗质量提升为核心目标。在方法学层面，依据国际通行的循证评价体系和证据分级原则构建证据等级与推荐强度框架；在编写结构与条款表达方面，依据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进行编制，确保条款逻辑清晰、层级分明、表述规范。同时，本标准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医疗质量管理办法》</p>			

《处方管理办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现行法律法规保持一致，作为其在内科常见疾病诊疗领域的技术细化与实施支撑文件，不替代现行专科指南或国家强制性规范，而是在现有指南和法规框架下，对证据分级表达、分层治疗原则及质量控制要求进行整合与规范，形成统一的循证诊疗技术体系。

3、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说明

本标准主要条款围绕循证诊疗方法学框架、内科常见疾病诊断规范、分层治疗原则及病情监测与质量控制体系构建展开。第4章明确证据检索路径、证据分级体系及德尔菲专家论证机制，为后续技术条款提供统一的方法学基础；第5章按照统一诊断结构模板，对呼吸、心血管、消化、内分泌及神经系统常见疾病的诊断依据、鉴别诊断、严重程度分级及推荐级别进行规范表达，突出证据等级标注的技术要求；第6章提出分层治疗原则，系统规定一线治疗、替代治疗、联合治疗及特殊人群用药调整规则，并结合非药物干预与介入治疗标准，强调获益—风险平衡与推荐强度判定机制；第7章构建病情监测指标体系与并发症预警处置流程，实现诊疗闭环管理；第8章和第9章则从质量控制、同质化管理及持续更新机制层面保障标准的实施与动态优化。主要技术特点在于建立统一的证据等级与推荐强度表达体系，将循证评价嵌入诊疗全过程，并通过风险分层与动态管理机制提升规范的可操作性与持续改进能力。

4、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在标准编制过程中，围绕证据等级划分标准、推荐强度表达方式以及部分疾病诊疗推荐级别的确定，专家组曾出现不同意见。部分专家主张严格采用国际通行的 GRADE 体系原始分级方式，另一部分专家则认为应结合我国基层医疗机构实际情况，对推荐强度表达进行适度本土化调整；同时，在个别疾病的联合治疗或介入治疗适应证条款中，对推荐级别的强弱也存在不同看法。针对上述分歧，编制组按照既定德尔菲程序开展多轮专家匿名评审，补充检索最新循证证据并进行方法学质量再评价，对争议条款进行逐条论证和统计分析。当同意或基本同意比例达到既定一致性标准时形成最终条款；对仍存在明显分歧的内容，则依据证据等级、获益—风险平衡结果及多数专家意见确定推荐强度，并在内部工作记录中说明处理依据。最终形成的文本既保持循证方法学的科学严谨性，又兼顾我国医疗资源结构和临床可行性，体现了证据优先与专家共识补充相结合的原则。

5、预期效益分析

本标准实施后，预期将在医疗质量提升、风险控制优化及资源配置效率改善等方面产生综合效益。在医疗质量层面，通过统一证据等级与推荐强度表达体系，规范诊断流程与分层治疗原则，可减少诊疗差异，提高临床决策的一致性与科学性，改善患者预后。在医疗安全层面，明确并发症预警机制和危重症分级处置标准，有助于降低误诊漏诊风险和不良事件发生率，提升患者安全保障水平。在管理层面，本标准可为医疗质量控制、绩效考核及继续医学教育提供可量化技术依据，促进医院管理精细化与同

质化发展。在行业层面，推动循证理念在内科诊疗中的系统应用，促进诊疗模式由经验型向循证型转型，提高医疗资源利用效率，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和长期发展价值。

6、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注：没有的请填写“无”